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3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夏冰、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王學明、楊志威、陳東琪(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代码：601728

公司简称：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桂清	其他公务安排	柯瑞文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柯瑞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英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响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前期公司董事会决策，A股发行上市后3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70%以上。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建议以2022年末总股本915.07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末期股息人民币0.07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69.55亿元，股息来源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2022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120元（含税），2022年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19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79.35亿元，占2022年度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比例为6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展望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该等前瞻性陈述受制于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实际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与该等前瞻性陈述所暗示的任何未来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存有重大不同。此外，公司将不会更新这些前瞻性陈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经济和政策环境适应风险、业务运营风险、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电信/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电信集团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东广晟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财务开发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福建投资集团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国信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公司	指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公司	指	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公司	指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天翼资本	指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通服	指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公司	指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中电信数智科技	指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香港境外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2B	指	To Business，面向政企通信及信息化服务
2C	指	To Customer，面向个人通信及信息化服务
2H	指	To Home，面向家庭通信及信息化服务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ARPU	指	每用户月度平均收入
云计算	指	是一种将池化的集群计算能力通过互联网向外部用户提供弹性、按需服务的互联网技术
大数据	指	依据国家关于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八个枢纽节点建设方案的批复文件，其含义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算力、网络、云，

		以及贯穿其中的绿色和安全的属性
物联网	指	各种感知设备基于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利用蜂窝移动网络、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等完成信息的传输、协同和处理，从而实现物与物通信、物与人通信的网络
人工智能/AI	指	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
量子密话	指	将通讯技术与量子信息技术进行紧密结合，实现端到端语音通话等加密防护，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量子防护安全通信服务
VR	指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技术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增强现实
AZ	指	Availability Zones, 可用区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 互联网数据中心
DDoS 攻击	指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攻击，即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指处于不同位置的多个攻击者同时向一个或数个目标发动攻击，或者一个攻击者控制了位于不同位置的多台机器并利用这些机器对受害者同时实施攻击
FLOPS	指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 每秒所执行的浮点运算次数，常被用来估算电脑的执行效能
EBITDA	指	经营收入减去经营费用加上折旧及摊销，与公司在 H 股披露口径保持一致。由于电信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资本开支、债务水平和财务费用可能对具有类似经营成果的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认为，对于中国电信这样的公司而言，EBITDA 有助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分析。虽然 EBITDA 在世界各地的电信业被广泛地用作为反映经营业绩、借债能力和流动性的指标，但是按公认会计原则，它不作为衡量经营业绩和流动性的尺度，也不代表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此外，公司的 EBITDA 也不一定与其他公司的类似指标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电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TELECO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英辉	徐飞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电话	010-58501800	010-58501508
传真	010-58501531	010-58501531
电子信箱	ir@chinatelecom-h.com	ir@chinatelecom-h.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www.chinatelecom-h.com
电子信箱	ir@chinatelecom-h.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电信	60172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电信	00728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爽、刘渊博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4楼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石晏、梁晶晶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晨宁、董军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74,967,243,497.96	434,159,563,363.61	434,158,923,222.12	9.4	389,939,266,0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93,420,934.48	25,952,815,819.68	25,951,975,087.64	6.3	20,855,178,30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88,688,035.07	25,044,258,109.45	25,044,258,109.45	8.6	21,004,003,26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18,975,739.83	139,194,383,644.66	139,194,837,161.17	(1.4)	135,179,695,764.27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089,280,568.37	428,685,043,392.63	428,681,345,459.04	0.8	363,463,640,782.90
总资产	807,698,157,613.04	762,246,299,381.58	762,241,575,525.86	6.0	715,103,425,413.5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31	0.31	(3.2)	0.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31	0.31	(3.2)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30	0.30	-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	6.7	6.7	减少0.3个百分点	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	6.5	6.5	减少0.2个百分点	5.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7,593,420,934.48	25,952,815,819.68	432,089,280,568.37	428,685,043,392.6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3,783,379.89)	-	-
其他资产项目调整	-	-	-	(7,180,970.80)
按国际会计准则	27,593,420,934.48	25,949,032,439.79	432,089,280,568.37	428,677,862,421.83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7,593,420,934.48	25,952,815,819.68	432,089,280,568.37	428,685,043,392.63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3,783,379.89)	-	-
其他资产项目调整	-	-	-	(7,180,970.80)
按境外会计准则	27,593,420,934.48	25,949,032,439.79	432,089,280,568.37	428,677,862,421.8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8,576,141,111.63	121,643,067,093.34	117,623,729,835.36	117,124,305,45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3,387,007.71	11,067,710,762.62	6,251,853,577.31	3,050,469,58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85,370,682.98	10,390,916,877.27	6,210,811,640.61	2,601,588,8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3,069,595.64	36,978,283,892.24	51,240,226,823.99	20,727,395,427.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29,869,912.97)		(4,144,107,472.75)	(3,825,550,313.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5,506,014.26		1,004,441,036.19	854,566,73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633,578,188.18		468,383,671.8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4,503,256.70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469,806.44)		1,099,798.47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90,744,110.98)		(67,142,978.80)	88,159,281.18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4,459,796.81		29,761,875.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7,821,924.48		1,667,941,089.18	1,280,419,667.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48,880,912.49	增值税加计抵减	2,723,030,181.68	1,406,664,170.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253,071.85		768,253,616.36	(57,820,908.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80,291.27		6,595,874.18	10,905,408.82
合计	404,732,899.41		908,557,710.23	(148,824,958.5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8,160,265.49	401,718,457.59	153,558,192.10	35,100,32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6,350,977.29	885,250,748.79	(331,100,228.50)	7,488,124.14
合计	1,464,511,242.78	1,286,969,206.38	(177,542,036.40)	42,588,444.22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数字中国建设持续推进，数字经济蓬勃发展，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履行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维护网信安全责任，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能力布局纵深推进，以深化改革推进发展动能持续释放，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全力打造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与股东、客户和社会共享高质量发展的新成就。

1. 总体业绩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750 亿元，同比增长 9.4%，其中服务收入为人民币 4,349 亿元，同比增长 8.0%，剔除 2021 年出售附属公司的收入影响¹后，同比增幅达到 8.1%，连续十年保持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6 亿元，同比增长 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2 亿元，同比增长 8.6%，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30 元。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925 亿元。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努力增强盈利和现金流创造能力，有效管控资本开支。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后，董事会决定向年度股东大会建议公司 2022 年末每股派发末期股息人民币 0.076 元（含税），加上 2022 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20 元（含税），2022 年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196 元（含税），全年派发股息总额为本年度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65%。公司在 A 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逐步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提升至当年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70%以上，不断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2. 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企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2022 年，公司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业务、能力、科创、云网、改革等领域布局全面完成，通过融云、融 AI、融安全、融平台等构筑发展新动能，不断提升数字化供给能力，全力打造“三型”企业²，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2.1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升级综合智能信息产品和服务

公司持续加快基础业务转型，强化推进数字化产品供给，积极拓展智慧家庭与数字乡村、智慧社区的融通发展新路径，让全社会畅享更加美好的数字生活，推进基础业务稳健增长。公司不断完善 5G 网络覆盖，优化网络质量，提升 5G 使用体验，促进移动用户发展和价值稳定；以“5G+千兆宽带+千兆 WiFi”融合为抓手，填充 AI、安全、云等数字要素，推进宽带用户的应用拓展和服务升级；打造开放融通的数字生活平台，为社区和乡村提供领先的家社政联动能力和丰富的基层治理解决方案，提供视频门禁、社区管理、乡村治理等综合场景应用。2022 年，公司移动通信服务收入继续保持良好增长，达到人民币 1,910 亿元，同比增长 3.7%，5G 套餐用户渗透率达到 68.5%，移动增值及应用价值贡献持续提升，移动用户 ARPU³达到人民币 45.2 元，增长 0.4%；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1,185 亿元，同比增长 4.4%，千兆宽带渗透率达到 16.8%，全屋 WiFi、天翼看家用户分别增长 45.8%、52.7%，智慧家庭业务价值贡献持续提升，宽带综合 ARPU⁴达到人民币 46.3 元，增长 0.9%；客户综合满意度持续保持行业领先。

公司积极把握当前经济社会各行各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综合信息服务需求，打造“云网能力底座+行业应用平台”深度融合的产业数字化发展模式，为千行百业提供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天翼云历经十余年发展进入 4.0 全面商用阶段，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运营商云和国内最大的混合云，挺进中国公有云 IaaS 及公有云 IaaS+PaaS 市场三强，保持专属云市场份额第一，助力国家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在国计民生重点领域，规模拓展成效显著。公司聚焦 5G 行业应用场景，累计发展近 15,000 个 5G 2B 商用项目，其中 2022 年新增项目超过 8,000 个，充分释放垂直行业转型新动能。网络安全、大数据、AI、数字化平台等新兴业务逐渐成为产数发

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出售。

² “三型”企业：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

³ 移动用户 ARPU=移动服务的月均收入/平均移动用户数。

⁴ 宽带综合 ARPU=宽带接入、天翼高清和智家应用及服务的月均收入/平均宽带用户数。

展的新动力。2022 年，公司产业数字化收入达到人民币 1,178 亿元，可比口径⁵同比增长 19.7%，天翼云收入达到人民币 579 亿元，同比增长 107.5%，网络安全服务收入达人民币 47 亿元，同比增长 23.5%。

2.2 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提升第二增长曲线动能

公司持续深化数字技术前瞻性布局，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通过融云、融 AI、融安全、融平台等构筑发展新动能，纵深推进新兴业务能力布局，推动第二增长曲线快速发展，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升级为“云、网、边、端、数、智、安”一体的分布式、广覆盖的天翼云 4.0，自主研发的 TeleCloudOS4.0 云操作系统、CTyunOS 服务器操作系统、TeleDB 数据库、紫金 DPU 等一系列云计算基础软硬件核心技术全面上线和产品规模商用，持续筑牢一云多态、一云多芯的自主可控云底座；AI 核心能力强化自主研发，建业内首个十亿参数量级城市治理领域的大模型，推动大模型向产业级模型库延展；强化端到端的安全产品服务供给，建成覆盖全网的“云堤”平台，处理能力达 10Tbps，为行业客户打造一体化安全基础设施平台“安全大脑”；加快自研数字平台能力建设，构建统一行业数字化平台底座，提升自研平台开发效率及质量，促进产数业务发展；物联网实现“物超人”，用户规模超 4 亿户；天翼视联网发展迅速，用户规模超过 4,600 万户，明厨亮灶、平安慧眼、智慧商企、天翼应急等应用场景实现规模商用。

2.3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纵深推进技术能力产业化升级

公司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全力打造科技型企业，荣获国资委“科技创新突出贡献企业”荣誉称号；RDO⁶科技创新研发体系布局全面完成，积极探索技术能力产品化、创新成果产业化发展路径；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加强研发基础支撑，积极打造云计算原创技术策源地，承担云网基础设施等创新平台建设，与重点实验室、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围绕 6G、下一代网络等前沿技术建立联合科研机构；不断加强核心技术攻关，云网技术研发能力显著提升，云计算软硬一体、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关键技术攻关取得突破，云存储算力调度等达到业界先进水平，天翼云 4.0 算力分发网络平台“息壤”成功入选 2022 年度央企十大超级工程，打造全国规模最大的量子城域网“合肥量子城域网”；不断加强应用成果产业化，AI 大模型已在数字生活、智能制造等多个场景应用，安全大脑、云电脑、CDN 等产品规模商用；国内发明专利和 PCT 专利申请分别为去年同期 1.4 倍和 2 倍；科技人才规模扩大、质态提升，引进云计算、AI、大数据等领军人才，新聘和续聘首席专家十余人，创新人才发展机制，实施技术总师制、配套科技人才荣誉奖励、推广人才特区机制，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2.4 加快推进云网融合，夯实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底座

公司全面推动“云网数智安”多种数字要素的统筹规划与协同布局，加快推进网络转型升级，加快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公司持续优化“2+4+31+X+0”的算力布局，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区域中心节点，打造天翼云 4.0 自研多 AZ 能力，“一城一池”覆盖超过 240 个城市，边缘算力节点超过 800 个，为用户提供高效集约、超低时延分布式云服务，2022 年新增天翼云算力 1.7 EFLOPS，算力总规模达 3.8 EFLOPS，同比增长 81%；建设覆盖全国的“全网-区域-边-端”四级 AI 算力，打造集约 AI 能力中台，实现 AI 算力、算法、数据的统一调度，汇集 5,000 余个算法和上百个场景化解决方案；积极响应国家“东数西算”战略，聚焦八大枢纽节点加大布局，目前拥有 700 多个数据中心和 3,000 多个边缘 DC，IDC 机架达到 51.3 万架，机架利用率超过 70%，IDC 资源在国内数量最多、分布最广；围绕全国数据中心，建设大带宽、高可靠、广覆盖、层次化的数据中心互联网络，AZ 间时延小于 1ms；建成规模最大的千兆光纤网络，10G PON 端口数超过 630 万个，服务区内覆盖超过 2.5 亿家庭用户；打通移动网和卫星网络，实现一卡多用；持续发挥网信安全保障作用，形成了覆盖云网边端的安全基础设施能力，建成覆盖全网的“云堤”平台，安全能力池覆盖超过 150 个城市；新一代云网运营系统全面上线，实现云网安一体化管理、云网融合业务全流程自动化开通；全面推进云网基础设施绿色低碳转型，采用定制化高性能服务器等手段提升算效，应用各类节能新技术提升数据中心和电信机房能效，加快 AI 技术在移动基站和老旧机房的节能应用，年节电超过 6 亿度；与中国联通持续推进 4G/5G 共建共享，双方累计共建共享 5G 基站超过 100 万站，共享 4G 基站超过 110 万站，共建共享成效显著，双方累计节省网络建设投资

⁵ 2021 年产业数字化收入已剔除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售前的互联网金融收入。

⁶ RDO：基础研究（R）、应用技术研发（D）和运营式开发（O）

超过人民币 2,700 亿元，年化运营成本节省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为全球通信行业贡献了共建共享关键技术和运营管理经验。

2.5 改革动能持续释放，企业发展活力显著增强

公司以满足客户的数字化需求为核心，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全面推进企业组织、流程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变革。政企改革持续深化，产业研究院、云中台、属地集成队伍建设等扎实推进，建立以云为核心的企业主流程和高效运营体系；专业公司改革提速发力，云公司股权多元化取得实质性突破，大数据和 AI 中心实现公司化运作，快速提升市场化水平，云公司、安全公司、物联网公司入选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名单，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充分利用海量数据资源，建设分布式大数据湖，发展云边协同的大数据存算模式，赋能企业客户数字化转型的同时，加快内部产品、销售、服务、运营、管理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不断提升运营效率；深入实施市场化经营机制，经理层全面实现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首次开展实施“优才培养计划”，大力实施人才特区、专家激励、股权、岗位分红等人才激励措施，员工队伍活力不断增强；建立“市场洞察、预算、考核、激励”四位一体机制，各经营单元发展和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提升。

公司秉持领域至广、服务至上、价值至优、成长至远的合作理念，与合作伙伴开展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的生态合作。公司与多个省市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全面助力政府信息化建设，拓展政务市场信息化服务；加强与行业头部生态合作，开放数字化原子能力平台，聚合自研与生态合作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云网+数智”解决方案；持续拓展 5G 产业创新联盟，探索 5G 创新应用，构建 5G 产业生态，成员单位超过 400 家；与技术、应用、渠道、服务四类合作伙伴开展广泛合作，成立云计算共同体，全面开放共铸国云生态；与头部厂商深入合作推进建设各方能力有效聚合的安全能力池，构建开放的安全生态；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着力推进 AI 领域的产研合作，共建 AI 产业创新生态；围绕重点领域开展资本生态布局，与资本生态企业协同发展，发挥资本投资乘数效应，为公司价值增长注入新动能。

3. 履行社会责任，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圆满完成重要场景的通信保障任务，在自然灾害中全力抢通网络“生命线”；积极推进绿色云网建设运营，2022 年公司通过共建共享及各项节能举措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超 1,300 万吨，单位信息流量温室气体排放量同比下降 20.6%，在青海打造全国首个“零碳数据中心”；服务乡村振兴，推进普遍服务，弥合数字鸿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提供天翼云播、云会议、云 SaaS 应用、来电名片等防疫信息化产品，依托数字化手段助力科技防疫，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加强员工关怀，促进员工和企业共成长。

公司坚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秉承优良、稳健、有效的企业治理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实施完善的治理和披露措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合规高效运作，全面实现各级子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进一步实现精益管理、稳健经营；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有效保障企业稳步运营。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保障股东最佳长远利益。

公司在 2022 年获得海内外资本市场和业界机构的高度评价和赞赏，其中连续 12 年获《机构投资者》评选为“亚洲最受尊崇企业”，并在“最佳投资者关系”“最佳投资者关系团队”及“最佳整体 ESG”奖项中名列第一，在亚洲著名企业管治专业杂志《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举办的“2022 年度亚洲卓越企业奖项”中，荣获“亚洲最佳企业社会责任”“最佳企业传讯”“最佳环境保护”“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等多项大奖。此外，公司在《Asiamoney》的“2022 年亚洲杰出企业评选”中荣获“中国最杰出企业—电信服务”殊荣，并在中国不同行业的获奖企业中脱颖而出，获评为“中国全方位最杰出企业”，同时还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和“上市公司 2021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等奖项。

4. 未来展望

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公司将牢牢把握宝贵的战略发展机遇，积极履行数字中国建设责任，坚持稳中求进，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不断加强数字化关键技术攻关，围绕客户需求打造数字化产品供给，着力搭建开放共享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快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激发数据要素潜能，积极推动适应数字化转型的组织机制变革，切实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情况

2022 年，通信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实，电信业务收入延续较快增长态势，呈现趋势向好、结构优化、动能增强的发展特点；5G、千兆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部署，不断增强数字化发展支撑作用；信息服务供给提质升级，为经济发展持续注入数字化新动能。

2022 年，我国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人民币 1.5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0%。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兴业务增收作用不断增强，以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主的新兴数字化服务快速发展，对电信业务收入增长贡献率达 64.2%。以移动数据流量、宽带接入、语音、短信为主的传统业务仍发挥稳定器作用，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 66.8%。

2022 年，行业投资保持增长，通信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193 亿元，完成 5G 投资超人民币 1,803 亿元。固定网络逐步实现从百兆向千兆跃升，建成具备千兆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超 1,500 万个。移动网络保持 5G 建设全球领先，我国累计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 231.2 万个。基础电信企业加大自身算力建设力度，自用数据中心机架数本年净增 16 万个，着力打造网络、连接、算力、数据、安全等一体化融合服务能力，为提供高质量新型数字化服务奠定基础。

2022 年，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数字政务等领域融合应用成果不断涌现，全国投资建设的“5G+工业互联网”项目数超 4,000 个，打造了一批 5G 全连接工厂，提供了超 1.4 万个 5G 虚拟专网。全行业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北京冬奥会等重大通信服务保障任务，开展互联网行业专项行动和强化 APP 治理，不断增强通信大数据支撑能力，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注：以上数据来自工信部《2022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二）新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多项法律、部门规章的颁布实施，对行业的发展和合规运营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2 年 6 月 2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2022 年 7 月 7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明确了数据处理者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程序；规定数据处理者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前应当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法律文件中应当明确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2022 年 9 月 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下简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全面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规范真实主叫号码传送和电信线路出租，对改号电话进行封堵拦截和溯源核查；不得超量办理电话卡；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022 年 12 月 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梳理数据，将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应当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将认真落实新出台、新修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同时也积极跟踪研究即将出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保证相关业务运营行为合法合规，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022 年，公司积极融入数字经济建设大局，全面实施云改数转发展战略，聚力打造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公司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持续加快基础业务转型，强化数字化产品供给，推进基础业务稳健增长。持续提升 5G 网络覆盖和网络质量，升级 5G 特色应用，加强 AI、安全、云等差异化新要素填充，促进用户发展和价值稳定；以“5G+千兆宽带+千兆 WiFi”融合为抓手，持续加快宽带速率升级，丰富家庭场景应用供给，积极拓展智慧家庭与数字乡村、智慧社区融通发展新路径。2022 年，公司移动用户达到 3.91 亿户，净增 1,875 万户；5G 套餐用户达到 2.68 亿户，渗透率达到 68.5%，同比提升 18.1 个百分点；移动用户 ARPU 达到人民币 45.2 元，同比增长 0.4%；宽带用户达到 1.81 亿户，净增 1,119 万户；千兆用户渗透率达到 16.8%，同比提升 9.1 个百分点；宽带综合 ARPU 达到人民币 46.3 元，同比增长 0.9%。

公司牢牢把握数字经济时代下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综合信息服务需求，打造“云网能力底座+行业应用平台”深度融合的产业数字化发展模式，为千行百业提供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坚持以融云、融 AI、融安全、融平台为驱动，纵深推进新兴业务能力布局，推动第二增长曲线快速发展，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天翼云进入 4.0 全面商用阶段，市场份额持续提升，5G 2B 商用项目快速增长，充分释放垂直行业转型新动能，网络安全、大数据、AI、数字化平台等新兴业务逐渐成为产数发展的新动力。2022 年，公司产业数字化收入达到人民币 1,178 亿元，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19.7%，天翼云收入达到人民币 579 亿元，同比增长 107.5%，网络安全服务收入达人民币 47 亿元，同比增长 23.5%。

有关公司详细业务情况分析请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中国电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业务布局持续优化，产数及天翼云成为拉动收入增长的重要动力

公司业务布局持续优化，产业数字化及天翼云成为拉动收入增长的重要动力。通过打造“云网能力底座+行业应用平台”深度融合的产业数字化发展模式，为千行百业提供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天翼云历经十余年发展进入 4.0 全面商用阶段，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运营商云和国内最大的混合云，挺进中国公有云 IaaS 及公有云 IaaS+PaaS 市场三强，保持专属云市场份额第一。聚焦 5G 行业应用场景，累计发展近 15,000 个 5G 2B 商用项目，其中 2022 年新增项目超过 8,000 个，充分释放垂直行业转型新动能。网络安全、大数据、AI、数字化平台等新兴业务逐渐成为产数发展的新动力。

能力布局纵深推进，市场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

公司能力布局纵深推进，通过融云、融 AI、融安全、融平台等构筑发展新动能，推动第二增长曲线快速发展。升级为“云、网、边、端、数、智、安”一体的分布式、广覆盖的天翼云 4.0，自主研发的 TeleCloudOS 4.0 云操作系统、CTyunOS 服务器操作系统、TeleDB 数据库、紫金 DPU 等一系列云计算基础软硬件核心技术全面上线和产品规模商用，持续筑牢一云多态、一云多芯的自主可控云底座。AI 核心能力强化自主研发，建成业内首个十亿参数量级城市治理领域的大模型，推动大模型向产业级模型库延展。强化端到端的安全产品服务供给，建成覆盖全网的“云堤”平台，处理能力达 10Tbps，为行业客户打造一体化安全基础设施平台“安全大脑”。加快自研数字平台能力建设，构建统一行业数字化平台底座，提升自研平台开发效率及质量，促进产数业务发展。物联网实现“物超人”，用户规模超 4 亿户。天翼视联网发展迅速，用户规模超过 4,600 万户，明厨亮灶、平安慧眼、智慧商企、天翼应急等应用场景实现规模商用。

改革布局不断深化，员工活力显著增强

公司以满足客户的数字化需求为核心，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全面推进企业组织、流程 and 市场化经营机制变革。政企改革持续深化，产业研究院、云中台、属地集成队伍建设等扎实推进，建立以云为核心的企业主流程 and 高效运营体系。专业公司改革提速发力，云公司股权多元化取得实质性突破，大数据和 AI 中心实现公司化运作，快速提升市场化水平，3 家公司入选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名单，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加快内部产品、销售、服务、运营、管理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不断提升运营效率。深入实施市场化经营机制，经理层全面实现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首次开展实施“优才培养计划”，大力实施人才特区、专家激励、

股权、岗位分红等人才激励措施，员工队伍活力不断增强。建立“市场洞察、预算、考核、激励”四位一体机制，各经营单元发展和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提升。

云网布局扎实推进，运营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加快建设以云网融合为核心特征的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持续优化“2+4+31+X+O”的算力布局，打造天翼云 4.0 自研多 AZ 能力，“一城一池”覆盖超过 240 个城市，2022 年天翼云算力总规模达 3.8 EFLOPS。建设覆盖全国的“全网-区域-边-端”四级 AI 算力，打造集约 AI 能力中台。积极响应国家“东数西算”战略，IDC 资源在国内数量最多、分布最广。围绕全国数据中心，建设大带宽、高可靠、广覆盖、层次化的数据中心互联网络。建成规模最大的千兆光纤网络，10G PON 端口数超过 630 万个。打通移动网和卫星互联网。建成覆盖全网的“云堤”平台，安全能力池覆盖超过 150 个城市。新一代云网运营系统全面上线，实现云网安一体化管理、云网融合业务全流程自动化开通。全面推进云网基础设施绿色低碳转型，加快 AI 技术在移动基站和老旧机房的节能应用，年节电超过 6 亿度。与中国联通持续推进 4G/5G 共建共享，双方累计共建共享 5G 基站超过 100 万站，共享 4G 基站超过 110 万站，双方累计节省网络建设投资超过人民币 2,700 亿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服务能力不断强化

公司坚持人民至上，以问题为导向，将客户感知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数字化产品新供给，积极推进生产方式数字化、生活方式数字化、社会治理数字化，着力满足客户数字化新需求。深化“客户说了算”服务机制，推动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生产运营组织，建立服务审核、服务红灯、督办问责等长效机制，快速解决客户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客户满意度达到近年来最优水平，网络、产品、渠道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客户口碑持续向好。

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科技创新取得突破

公司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全力打造科技型企业，荣获“科技创新突出贡献企业”荣誉称号。RDO 科技创新研发体系布局全面完成。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加强研发基础支撑，积极打造云计算原创技术策源地，承担云网基础设施等创新平台建设，与重点实验室、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围绕前沿技术建立联合科研机构。不断加强核心技术攻关，云计算软硬一体等关键技术攻关取得突破，云存储算力调度等达到业界先进水平，天翼云 4.0 算力分发网络平台“息壤”成功入选 2022 年度央企十大超级工程，打造全国规模最大的量子城域网“合肥量子城域网”。不断加强应用成果产业化，AI 大模型已在数字生活、智能制造等多个场景应用，安全大脑、云电脑、CDN 等产品规模商用。国内发明专利和 PCT 专利申请分别为去年同期 1.4 倍和 2 倍。科技人才规模扩大、质态提升，创新人才发展机制，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安全能力稳步提升

公司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指示精神，发挥企业在网信安全领域的基础性保障作用，加快改善安全产品服务供给。围绕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加大拓展力度，汇聚开放、融合的核心能力，安全型企业战略逐渐完善。建立安全技术体系，完善安全运营体系和责任体系，健全安全人才，安全工作布局不断优化。建立大安全产品体系，不断增强网安、云安、数安、公共安全产品能力。持续提升安全治理成效，AI+反诈技术能力显著增强。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积极融入数字经济建设大局，深入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面向个人、家庭、政企等各类客户群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聚力打造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750 亿元，同比增长 9.4%，其中，服务收入为人民币 4,349 亿元，同比增长 8.0%，剔除 2021 年出售附属公司的收入影响后，同比增幅达到 8.1%，持续保持良好增长。

不断加快 5G 网络和应用升级、丰富数字化产品供给，移动业务稳健增长、量质齐升

公司深耕数字化时代客户需求及应用场景，依托不断提升的 5G 云网能力，持续升级综合智能信息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推进移动业务稳健发展。持续提升 5G 网络覆盖和网络质量，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更智能”的移动通信体验。持续升级 5G 特色应用，不断完善 5G 超高清、5G 云 VR/AR、5G 云游戏等大带宽应用，加快推广 5G 消息、5G 新通话等新型应用，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应用需求。持续加强 AI、安全、云等差异化新要素填充，面向个人客户推出 AI 通信助

理、AI 视频彩铃等融 AI 产品，量子密话、天翼防骚扰等融安全产品，天翼云手机、云盘等融云产品，不断提升信息消费领域优质供给能力。**持续打造数字平台**，不断响应数字时代客户消费习惯变化和提质升级需求，聚焦民生缴费、餐饮、出行等多类消费场景，丰富移动数字消费新模式，驱动移动用户规模和价值持续提升。

2022 年，公司移动通信服务收入继续保持良好增长，达到人民币 1,910 亿元，同比增长 3.7%，移动用户达到 3.91 亿户，净增 1,875 万户，5G 套餐用户达到 2.68 亿户，渗透率达到 68.5%，同比提升 18.1 个百分点，移动用户 ARPU 达到人民币 45.2 元，同比增长 0.4%。

不断加快智慧家庭、智慧社区、数字乡村服务升级和融通发展，宽带综合 ARPU 稳步增长，智慧家庭业务价值持续提升

公司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依托不断升级、更加完善的网络、应用、服务及平台等综合优势，不断满足全社会畅享美好数字生活的需求。**持续加快宽带速率升级**，强化“5G+千兆宽带+千兆 WiFi”融合发展，筑牢智慧家庭高速接入基础，促进千兆用户渗透率及用户价值不断提升。**持续丰富家庭场景应用供给**，加快构建智能、安全、便捷、舒适的数字家庭信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终端+应用+服务”的全屋智能解决方案，推动智慧家庭向全屋智能演进。**持续推进智慧家庭、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的平台融通与联动发展**。加快打造融通“家庭-社区-乡村-城市”全场景的数字化应用平台，为社区和乡村提供领先的家社政联动能力和丰富的基层治理解决方案，提供视频门禁、社区管理、乡村治理等综合场景应用，构建 CHBG 联动新场景，以数字化能力和智能化应用为基层社会治理的现代化转型赋能提质，助力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的数字化转型。

2022 年，公司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1,185 亿元，同比增长 4.4%，宽带用户达到 1.81 亿户，净增 1,119 万户，千兆宽带用户渗透率达到 16.8%，同比提升 9.1 个百分点，宽带综合 ARPU 达到人民币 46.3 元，同比增长 0.9%。

不断推进以“四融”为驱动的第二增长曲线加速发展，产数业务快速增长，天翼云实现收入翻番

公司牢牢把握数字经济时代下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综合信息服务需求，坚持以融云、融 AI、融安全、融平台为驱动，加速构筑“第二增长曲线”。

持续保持天翼云高速发展。全力打造云计算原创技术策源地，先后突破分布式数据库、云操作系统等 50 余项关键核心技术。天翼云 4.0 进入全面商用阶段，市场份额持续攀升，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运营商云和国内最大的混合云，挺进中国公有云 IaaS 及公有云 IaaS+PaaS 市场三强，保持专属云市场份额第一。

持续加大 AI、安全等新兴领域布局。在 AI 方向，建成业内首个十亿参数量级城市治理领域的大模型，核心算法能力覆盖图像、语音、语义等领域，上线 AI 算法超过 5,000 种。在安全方向，持续强化产品服务能力，打造覆盖全网的“云堤”平台和一体化安全基础设施平台“安全大脑”；持续优化自研量子安全服务平台，业内首发量子安全通话产品——量子密话。

持续打造 5G 行业应用及数字平台新优势。依托 5G、云、物联网、视联网等自有核心能力，持续升级 5G 2B 业务，加快打造 5G 定制网客户自服务运营平台，推进自研数字平台能力建设，构建统一行业数字化平台底座，持续沉淀原子能力，推动 5G 行业应用及数字平台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向纵深发展，5G 2B 商用项目累计发展近 15,000 个，其中 2022 年新增项目超过 8,000 个，充分释放垂直行业转型新动能。

2022 年，公司产业数字化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1,178 亿元，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19.7%，天翼云收入达到人民币 579 亿元，同比增长 107.5%，网络安全服务收入达人民币 47 亿元，同比增长 23.5%。

不断加快产品、渠道、营销、服务数字化转型，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公司始终坚持“用户至上、用心服务”的服务理念，围绕数字化时代客户需求变化，加快提升产品数字化、渠道数字化、营销数字化和服务数字化等重点能力，不断推进业务创新和服务转型，全力打造服务型企业。

持续优化产品数字化形态加载、在线化开通及数字化运营能力，为线上线下各类触点赋能；持续深化线上产品供给、业务办理及线上线下一体化交付能力，健全渠道等销售费用数字化管理体系，提高渠道运营效益和效能；持续强化基于 AI 及大数据技术的精准营销和服务能力，通过加强数据标签应用，构建用户精准画像，完善对客户价值洞察、经营维系及开拓提升的全链条数字化管理；持续加大数智新技术应用，引入 AI 数字员工并加快提升 10000 号服务效能，打造全天

候、全方位的智能服务新体验，促进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推动服务效率和客户感知不断升级。

2022 年，公司网络、产品、渠道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客户口碑持续向好，客户综合满意度持续保持行业领先。

不断加快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升级，云网融合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深入践行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维护网信安全的主力军责任，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加快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

在算力领域，持续优化“2+4+31+X+O”的算力布局，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区域中心节点，打造天翼云 4.0 自研多 AZ 能力，“一城一池”覆盖超过 240 个城市，边缘算力节点超过 800 个，建设覆盖全国的“全网-区域-边-端”四级 AI 算力，汇集 5,000 余个算法和上百个场景化解决方案，积极响应国家“东数西算”战略，聚焦八大枢纽节点加大布局，IDC 资源在国内数量最多、分布最广。

在千兆光网领域，持续加速千兆网络建设，建成规模最大的千兆光纤网络，10G PON 端口数超过 630 万个，服务区内覆盖超过 2.5 亿家庭用户。

在 4G/5G 网络领域，与中国联通全面深化共建共享，双方累计共建共享 5G 基站超过 100 万站，共享 4G 基站超过 110 万站，为全球通信行业贡献了共建共享关键技术和运营管理经验。

在卫星通信领域，持续推动天地一体信息网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通移动网和卫星网络，实现一卡多用。

在安全领域，持续发挥网信安全保障作用，形成了覆盖云网边端的安全基础设施能力，建成覆盖全网的“云堤”平台，安全能力池覆盖超过 150 个城市。

在绿色低碳领域，全面推进云网基础设施绿色低碳转型，采用定制化高性能服务器等手段提升算效，应用各类节能新技术提升数据中心和电信机房能效，加快 AI 技术在移动基站和老旧机房的节能应用，年节电超过 6 亿度，为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转型贡献行业力量。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74,967,243,497.96	434,159,563,363.61	9.4
营业成本	339,939,749,469.61	307,334,882,620.92	10.6
销售费用	53,803,286,600.41	52,172,119,839.72	3.1
管理费用	33,577,960,025.41	32,362,590,684.74	3.8
研发费用	10,560,022,340.73	6,933,360,245.50	52.3
财务费用	7,285,958.59	1,293,521,664.26	(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18,975,739.83	139,194,383,644.66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88,397,835.73)	(79,427,135,141.23)	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0,888,214.47)	(10,039,902,793.43)	327.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749.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4%，主要原因是公司发挥云网服务能力优势，加快产业数字化业务发展，持续升级综合智能信息产品和服务，强化数字化产品新供给，收入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3,399.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公司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大科技创新及产业数字化等关键领域投入。同时，强化数字化运营降本增效，持续提升资源效能，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及长期价值创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538.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主

要原因是公司紧抓 5G 发展机遇期，保持必要的营销资源投入，加快有价值的规模发展。同时深化渠道转型升级，加速构建新型数字化营销服务渠道体系，强化线上线下协同，加强精准营销，销售费用占收比进一步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335.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8%，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推进提质增效，强化费用管控，管理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105.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3%，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云网融合、5G、AI 等核心技术研发，提升核心能力，为未来发展蓄能。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728.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4%，主要原因是公司 A 股上市后，付息债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上升，利息收入较上年有所提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1,372.2 亿元，净流入较上年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受业务结构变化影响，本年用户应收款项有所增加和预存服务费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955.9 亿元，净流出较上年增加 20.3%，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支撑 5G 网络规模建设，积极拓展数据中心、云等新基建布局，资本开支增加，以及所属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429.0 亿元，净流出较上年增加 327.3%，主要原因是受去年公司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信业	474,967,243,497.96	339,939,749,469.61	28.4	9.4	10.6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信服务	474,967,243,497.96	339,939,749,469.61	28.4	9.4	10.6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全国范围内	474,967,243,497.96	339,939,749,469.61	28.4	9.4	10.6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全业务运营销售模式	474,967,243,497.96	339,939,749,469.61	28.4	9.4	10.6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本公司以融合方式经营通信业务，管理层将本公司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之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业务大部分于中国境内开展。

2.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信业	折旧及摊销	92,443,260,325.35	27.2	88,151,248,669.77	28.7	4.9	说明见下
	运行维护及支撑费	88,682,000,054.96	26.1	79,376,720,723.69	25.8	11.7	
	人工成本	53,346,603,873.17	15.7	48,569,418,606.18	15.8	9.8	
	出售商品支出	39,591,894,225.86	11.6	30,415,261,517.23	9.9	30.2	
	网络资源使用及相关费用	28,172,540,476.58	8.3	25,318,094,443.60	8.2	11.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信服务	折旧及摊销	92,443,260,325.35	27.2	88,151,248,669.77	28.7	4.9	说明见下
	运行维护及支撑费	88,682,000,054.96	26.1	79,376,720,723.69	25.8	11.7	
	人工成本	53,346,603,873.17	15.7	48,569,418,606.18	15.8	9.8	
	出售商品支出	39,591,894,225.86	11.6	30,415,261,517.23	9.9	30.2	
	网络资源使用及相关费用	28,172,540,476.58	8.3	25,318,094,443.60	8.2	11.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折旧及摊销：同比增长 4.9%，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支撑 5G 网络规模建设，增强网络竞争优势，积极拓展数据中心、云等新基建布局，打造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资本开支持续投入。同时，公司加大与联通 5G 网络共建共享、4G 网络共享，保持折旧摊销低速增长。

运行维护及支撑费：同比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优化提升网络能力和质量，加快推进数字化平台应用，支撑新兴业务发展，适当增加了对产业数字化、智慧家庭业务的投入。

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9.8%，主要原因是公司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期，加大高科技人才引入及一线员工和高绩效团队的激励，对人工成本的投入符合公司未来向科技型企业转型的发展方向。

出售商品支出：同比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移动终端、泛智能终端、系统集成设备销售规模有所上升。

网络资源使用及相关费用：同比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网络规模的持续扩大，通信铁塔及其他网络设施支出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49,886.6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1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036,351.3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8%。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 A	155,333.61	0.33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736,409.8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6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343,965.5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72%。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少数客户的情况，客户 A 为原有客户，本期进入前五名。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53,803,286,600.41	52,172,119,839.72	3.1
管理费用	33,577,960,025.41	32,362,590,684.74	3.8
研发费用	10,560,022,340.73	6,933,360,245.50	52.3
财务费用	7,285,958.59	1,293,521,664.26	(99.4)

注：费用变动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中的变动原因说明。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560,022,340.7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824,086,998.45
研发投入合计	13,384,109,339.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1.1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2,34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70
硕士研究生	6,033
本科	15,299
专科	704
高中及以下	13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8,97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72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81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25
60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强化科技创新，着力打造科技型企业，加大高科技人才引入和科研资源投入，激发创新活力，加强云网融合等核心技术研发，全年研发费用为人民币105.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2.3%，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8%，较上年增加0.6个百分点。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18,975,739.83	139,194,383,644.66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88,397,835.73	-79,427,135,141.23	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0,888,214.47	-10,039,902,793.43	327.3

注：现金流变动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中的变动原因说明。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93,301,366.76	0.04	59,631,353.09	0.01	391.86	主要由于 2022 年公司丰富收款方式，适当收取优质票据。
合同资产	3,042,453,472.30	0.38	911,802,147.97	0.12	233.67	主要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项目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922,337,773.85	2.22	12,053,802,884.63	1.58	48.69	主要由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1,718,457.59	0.05	248,160,265.49	0.03	61.88	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对外投资。
使用权资产	65,555,455,004.46	8.12	40,980,627,922.58	5.38	59.97	主要由于公司于本年内与中国铁塔签署《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构成租赁变更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3,480,293.25	0.45	2,499,174,878.33	0.33	46.99	主要由于预付工程款及备料款增加。

应付票据	2,704,340,989.67	0.33	5,333,883,880.98	0.70	(49.30)	主要由于本期偿还应付票据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11,579,432,800.62	1.43	8,050,665,952.38	1.06	43.83	主要由于公司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期,强化科技创新,加大高科技人才引入及一线员工和高绩效团队的激励。
应付债券	-	-	2,047,013,227.66	0.27	(100.00)	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到期日在一年内而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2,407,855,952.25	6.49	28,593,824,338.64	3.75	83.28	主要由于公司于本年内与中国铁塔签署《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构成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增加。
长期应付款	184,788,731.02	0.02	98,868,973.64	0.01	86.90	主要由于本期融资租赁项目增加较多。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5,395,519,075.9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17,284,929.65	法定准备金等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包括所拥有联营和合营公司的权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其中所拥有联营和合营公司的权益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422.20 亿元，同比增长 2.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8.85 亿元，同比下降 27.2%。公司本年无新增重大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持有于香港上市的中国铁塔普通股股份约 3,608,715 万股，约占中国铁塔总股份的 20.5%。2022 年，公司确认中国铁塔股权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9.54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坚持稳健精准投资策略，持续优化投资结构，重点投向 5G、产业数字化等新兴领域，打造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全年累计完成资本开支人民币 925 亿元，其中 5G 投资人民币 310 亿元，产业数字化投资人民币 271 亿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941,701,451.20	367,567.75	-182,516,049.00	-	-	-	2,367,136.31	761,920,106.26
私募基金	148,565,355.24	23,125,091.13	-	-	70,000,000.00	869,688.84	-	240,820,757.53
其他	374,244,436.34	6,431,965.36	-39,292,630.65	-	64,655,703.13	123,947,251.98	2,136,120.39	284,228,342.59
合计	1,464,511,242.78	29,924,624.24	-221,808,679.65	-	134,655,703.13	124,816,940.82	4,503,256.70	1,286,969,206.3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221	海航控股	2,367,136.31	债务重组	0.00	367,567.75	0.00	0.00	0.00	0.00	2,734,704.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票	600640	国脉文化	225,612,770.08	自有	500,565,024.00	0.00	-183,814,041.60	0.00	0.00	0.00	316,750,98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2238	天威视讯	69,966,335.00	自有	398,623,680.00	0.00	19,614,816.00	0.00	0.00	6,327,360.00	418,238,49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9626.HK	哔哩哔哩	95,790,016.00	自有	42,512,747.20	0.00	-18,316,823.40	0.00	0.00	0.00	24,195,92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393,736,257.39	/	941,701,451.20	367,567.75	-182,516,049.00	0.00	0.00	6,327,360.00	761,920,106.26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翼资本于 2019 年参与投资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人民币 22.04 亿元，主要投资于 TMT（通讯、技术、传媒）、大健康、先进制造领域等。中国电信认缴人民币 1.00 亿元，已全部实缴。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翼资本于 2019 年参与投资北京晨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主要投资领域聚焦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核心技术和应用。中国电信认缴人民币 1.00 亿元，已全部实缴。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5%，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0.08 亿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3,055.6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35.91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87.87 亿元。

公司本年新设全资子公司中电信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57,601.0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6,017.52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41.52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当前，信息通信业发展迎来新的战略机遇，信息通信业应主动准确分析研判，积极应变局、育先机、开新局。

一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素条件较为充足，有效需求恢复的势头日益明显，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2023 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二是数字经济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关键引擎。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成为大势所趋，数字化带来的新思维、新技术、新模式，将重构人类社会的技术体系、商业模式和产业形态。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商业等重点领域数字化发展动力强劲。信息通信业作为数字经济主力军，在保持自身高增长的同时，也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是信息消费场景不断拓展，催生数字生活新态势和服务品质新需求。当前，用户正由实体向线上非接触式服务迁移，各类在线用户数快速增长，全方位的数字化生活方式正在成为现实。用户需求从标准产品向典型场景进而向定制化服务升级，大规模快速满足个性化定制需求成为产品服务新趋势和新要求。2B、2C、2H 已经打通客户多重身份，多设备多屏融合持续深化，推动信息服务产品实现融通发展。

四是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新一代数字技术加速规模商用。当前，人类社会已经从农业时代、工业时代、信息时代进入到数字时代，云计算、大数据、AI 等新一代数字化技术加速规模商用。云计算、人工智能潜力无限，正在加速从底层改变各行各业。云计算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正处于小范围验证向规模应用过渡的关键转折点，即将进入到一个喷涌而发的规模落地阶段。

五是安全风险挑战加大，安全需求更为紧迫。云网安全运营形势严峻，全球 DDoS 攻击数量快速增长，重大网络故障频发。安全事件成本持续攀升，安全市场支出持续快速增长。世界范围内各类安全事故为信息通信业敲响警钟。

六是绿色低碳发展成为普遍共识，全方位融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绿色发展对信息通信行业提出新要求。同时，数字技术赋能绿色低碳发展迎来巨大市场，信息通信行业迎来巨大机遇。

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面对新的形势变化和新的任务要求，公司将准确把握企业的历史方位，牢牢抓住公司发展新的战略机遇，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电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履行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维护网信安全的使命责任，以客户为中心，强化科技创新核心能力，加快建设云网融合、绿色、安全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夯实绿色发展和网信安全底座，构建数字化平台枢纽，打造合作共赢生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融合便捷、品质体验、绿色安全的综合智能信息服务，满足人民美好信息生活需要，持续推进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建设，以更高质量加快发展、更高水平科技创新、更加全面深化改革、更大力度开放合作、更加注重防范风险、更实作风团结奋斗，切实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牢牢把握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机遇，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持续加大云、AI、安全、数字化平台等高质量的数字化产品供给，加快 5G 和千兆用户量质提升，加速智慧家庭、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和天翼视联等业务融通发展；构建面向各行业的全栈解决方案能力，加强生态合作，推动产业数字化提速升级，为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注智赋能；持续构建以云网融合为核心特征的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强化数据融通共享，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力以赴实现更有效益、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高质量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经济和政策环境适应风险

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监管环境日趋严格，可能给公司业务发展和收入增长带来风险和挑战。公司将加强外部环境的分析研判，积极防范和应对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云改数转战略，创新商业模式，加快技术创新，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扎实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业务运营风险

国家要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战略支撑作用，既为企业科技创新带来了新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产品服务的更新迭代加快，客户需求更加多元化、个性化。公司在产品服务的品类、性能、体验等方面与客户需求存在一定差距，产业数字化水平与数字经济发展的要求相比仍有差距。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通信行业用户增长速度面临下降压力，应对技术和创新发展存在不足。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力度，加大基础业务和数字产业化业务双轮驱动，发力供给侧产品研发、推广，推动完善 5G 商业模式和产业链，加快 5G 规模发展，加大资本布局力度，扩大生态“朋友圈”，持续提升产品供给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

信息通信网络加速演进，基于各种目的的网络攻击日益增长，给网络安全运营带来新挑战。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施行，国家持续加大相关领域监管力度，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受到社会普遍关注，对公司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进一步筑牢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底座，提高网络核心技术自主掌控能力，完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提高应急需求响应与寻源能力。同时，进一步深化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加快安全中台用数赋智，持续开展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切实保障网络安全可靠运营，保障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国际化经营风险

国际局势复杂动荡对海外经营带来较大挑战，驻在国/地区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境外业务拓展带来风险，产品服务距离客户的需求仍有差距。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驻在国/地区政策法律研究，强化境外合规管理，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持续完善境外风险防范责任体系。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维持较高的公司治理水平，秉承优良、稳健、有效的企业治理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手段，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实施完善的治理和披露措施，确保企业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精益管理，稳健经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持续优化内部监控及全面风险管理，有效保障企业稳步运营。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保障股东最佳长远利益。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规范运作。2022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12项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及内控系统的建设和完善，风险管理及内控系统主要包括清晰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有效的授权审批和问责制度、明确的目标、政策和程序、全面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健全的财务会计系统、持续的运营表现分析和监察等，对保障公司的整体运营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治理的整体架构采取双层结构制：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负责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并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经营管理；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两者各自独立地向股东大会负责。2022年，公司累计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6次。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要求，严格执行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规范公司内部收集、整理、总结和报告重要信息及编制对外披露文件的程序，明确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职责和行为规范，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此外，公司主动按月披露固定电话、移动及有线宽带用户数等数据，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及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内幕消息的管理，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设有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向股东、投资者提供所需的信息、数据和服务，和股东、投资者及其他资本市场参与人士保持积极的沟通。每年，公司管理层积极出席年度业绩发布会和中期业绩发布会，通过分析师会议、媒体记者会、全球投资者电话会议和投资者路演等各种形式的活动，为资本市场及媒体提供重要信息，回答投资者最关心的问题，促进各方对本公司

业务及行业整体发展的了解。2022 年，公司采用线上方式高质量召开首次年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创新沟通形式，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中首次引入虚拟数智主持人“小翼”等创新要素，展示公司数字化转型成果。日常，公司通过现场与线上结合的方式，在全球范围内参加多个由主要国际投资银行及境内券商举办的投资者大会，促进与机构投资者交流。同时，公司设有投资者关系专线，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更好地为股东和投资者服务。

2022 年，公司获得多项嘉许，其中包括在国际权威财经杂志《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举办的 2022 年“亚洲最佳企业管理团队”评选中，连续十二年获投资者评选为“亚洲最受尊崇企业”，并荣获“最佳整体 ESG”、“最佳投资者关系”等多项殊荣。公司还在亚洲著名企业管治专业杂志《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举办的“2022 年度亚洲卓越企业奖项”中，荣获“亚洲最佳企业社会责任”、“最佳企业传讯”、“最佳环境保护”、“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等多项大奖。此外，公司在《Asiamoney》的“2022 年亚洲杰出企业评选”中荣获“中国最杰出企业—电信服务”殊荣，并在中国不同行业的获奖企业中脱颖而出，获评为“中国全方位最杰出企业”；同时还荣获“中国最杰出 IPO”奖项。公司 2021 年年报《新征程》在本年度“Galaxy 大奖”评选中共获得三项金奖，网络版电子年报更荣获一项至尊大奖，创出佳绩。在本年度“国际 ARC 大奖”评选中公司共荣获两项金奖殊荣；在美国传媒专业联盟（LACP）举办的“LACP Vision 大奖”中荣获四项白金奖及六项金奖，并于“全球最佳 100 强年报”排名中位列全球第 10 名；在本年度“W3 大奖”中共荣获两项金奖。在回归 A 股上市后的首个完整年度，公司即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和“上市公司 2021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具有独立性。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出现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22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hinatelecom-h.com	2022-03-23	1. 审议《关于增补唐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补韩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增补汪一兵

				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2-05-19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hinatelecom- h.com	2022-05-20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各审议事项全部通过，详见公司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柯瑞文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男	59	2012-05-30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69.62	否
李正茂 (离任)	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男	60	2020-05-26	2022-07-12	0	0	0	/	33.73	否
邵广禄	执行董事	男	59	2020-05-26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65.66	否
	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2022-08-16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否
刘桂清	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男	56	2019-08-19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62.94	否
唐珂	执行副总裁	男	48	2021-11-29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62.56	否
	执行董事			2022-03-22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否
夏冰	执行副总裁	男	49	2022-04-26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49.79	否
	执行董事			2023-01-06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否
李英辉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2	2022-04-26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48.05	否
	董事会秘书			2022-09-05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否
	执行董事			2023-01-06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否
陈胜光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7-05-23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1,000	1,000	0	/	0.00	是
谢孝衍	独立董事	男	75	2005-09-09	2023-01-06	0	0	0	/	49.13	否
徐二明	独立董事	男	73	2005-09-09	2023-01-06	0	0	0	/	25.00	否
王学明	独立董事	女	73	2014-05-29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26.80	否
杨志威	独立董事	男	68	2018-10-26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26.80	是
吴嘉宁	独立董事	男	62	2023-01-06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0.00	否
陈东琪	独立董事	男	66	2023-01-06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0.00	否
隋以勋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5-05-27	2022-03-22	0	0	0	/	32.01	否

(离任)											
韩芳	监事会主席	女	49	2022-03-22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75.75	否
张建斌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2012-10-16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1	1	0	/	108.31	否
戴斌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2020-05-26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105.23	否
徐世光	监事	男	43	2018-10-26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92.89	否
尤敏强 (离任)	监事	男	49	2020-05-26	2022-03-22	0	0	0	/	0.00	否
汪一兵	监事	女	56	2022-03-22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0.00	是
合计	/	/	/	/	/	1,001	1,001	0	/	934.27	/

注：

1. 报告期内另有结算 2021 年年度奖金，其中：柯瑞文 108.04 万元，邵广禄 72.73 万元，刘桂清 97.00 万元，唐珂 25.42 万元，夏冰 8.48 万元。
2. 陈胜光先生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系在其担任高管的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取报酬。
3. 谢孝衍先生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4. 徐二明先生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5. 杨志威先生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系在其担任高管的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获取报酬。
6. 隋以勋先生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
7. 尤敏强先生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
8. 汪一兵女士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系在其担任高管的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柯瑞文	柯先生于 2012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柯先生为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博士。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江西省电信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市场部经理、江西省电信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以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柯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柯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李正茂 (离任)	李先生于 202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离任。李先生为教授，工学博士。李先生曾任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于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董事长、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邵广禄	邵先生于 202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邵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管理学博士。邵先生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于上交所上市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均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非执行董事、开放网络基金会开源社区理事会理事、全球移动通信协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副会长。邵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邵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刘桂清	刘先生于 2019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刘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刘先生曾任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及中国联通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刘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中国通信学会副理事长及 GSMA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董事。刘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唐珂	唐先生于 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唐先生为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唐先生曾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唐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中关村数字经济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及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副会长。唐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夏冰	夏先生于 2023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夏先生为高级工程师，经济学博士。夏先生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凤凰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凤凰卫视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于上交所上市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于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夏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副会长。夏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李英辉	李先生于 2023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李先生为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会计学硕士。李先生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于上交所主板及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预算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李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李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基础行业从业经验。
陈胜光	陈先生于 2017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陈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并拥有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研究生学历及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正高级经济师。陈先生曾任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及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及总会计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等职务。陈先生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之一）董事兼总经理。陈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和企业管理工作经验。
谢孝衍	谢先生于 200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离任。谢先生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澳门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谢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辞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将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开始后生效）（均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04 年至 2021 年，谢先生曾出任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前称「永亨银行有限公司」，曾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直至 2014 年 10 月）的独立董事。于 2004 年至 2010 年，谢先生曾出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05 年至 2016 年，谢先生亦曾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道和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林麦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谢先生曾于 2013 年至 2022 年被委任为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董事。谢先生亦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际咨询顾问团成员。谢先生是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之前会长及前任审核委员会成员。谢先生于1976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1984年成为合伙人,2003年3月退休。由1997年至2000年谢先生出任毕马威中国之非执行主席,并为毕马威中国事务委员会委员。谢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
徐二明	徐先生于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离任。徐教授现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徐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商学院院长,汕头大学教授及商学院院长,以及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及卡姆丹克太阳能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教授多年从事战略管理、创新与创业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持研究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国家社科和省部级课题。曾荣获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教育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国家精品课程等多个奖项。徐教授曾两次担任美国 Fulbright 学者,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访问学者,先后在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克兰顿大学、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日本九州大学、泰国正大管理学院以及香港理工大学任教。
王学明	王女士于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王女士获得麻省大学文学士学位,并曾就读于哥伦比亚大学。原为贝莱德中国(BlackRock China)高级顾问,并曾任主席。王女士为前高盛资产管理中国地区主席,于1994年加入高盛,于2000年成为合伙人及于2010年至2011年出任顾问董事。王女士拥有接近30年之金融服务经验,多年来积极参与中国经济改革及发展。王女士曾为邮电部及信息产业部(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有关移动和固网业务私有化及上市的建议,亦为国际电信公司提供战略投资方面的建议。王女士通过参与早期中国航空业飞机及其他资本设备的跨国融资、国家航空公司陆续上市以及重要省级及地级市之信贷重组对中国过去30年的经济增长有极深的了解和认识。
杨志威	杨先生于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杨先生现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杨先生于法律、监察及合规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及企业担任企业、商业及证券律师职务。杨先生亦曾任于联交所主板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律顾问、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于2001年至2011年出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05年至2008年期间兼任于联交所主板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出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个人金融)。杨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其后毕业于英国法律学院,并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律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嘉宁	吴先生于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吴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澳门执业核数师暨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F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A)。吴先生于1984年、1999年分别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行,1996年起担任合伙人,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主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吴先生现任于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联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于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亦曾任于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多多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东琪	陈先生于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陈先生为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97),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1998年以来)。陈先生曾任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所长、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北京市、广东省、山西省经济顾问。陈先生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三角一体化专家组、四川省政府专家委员会委员,孙冶方基金理事会常

	务理事。陈先生主要研究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
隋以勋 (离任)	隋先生于 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离任。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隋先生曾任中国电信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北方电信副总经理、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监事及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隋先生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高级顾问。隋先生具有丰富的电信行业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
韩芳	韩女士于 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监事会。韩女士为国际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韩女士曾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韩女士具有丰富的电信行业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
张建斌	张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监事会。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法学硕士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张先生曾在邮电部政策法规司、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工作。张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法律部（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张先生在公司法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戴斌	戴先生于 202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监事会。戴先生为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戴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副主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戴先生在电信行业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徐世光	徐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监事会。徐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内部审计师，管理学硕士。徐先生过往多年来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内控和审计工作，曾任本公司审计部综合处处长。徐先生现任本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徐先生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和审计内控经验。
尤敏强 (离任)	尤先生于 202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离任。尤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杭州大学教育学专业，并拥有杭州大学教育学学士学位。尤先生曾任职于武警杭州指挥学校及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兼任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尤先生现任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之一）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尤先生在人力资源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汪一兵	汪女士于 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监事会。汪女士为高级会计师，经济学学士。汪女士曾任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曾兼任于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交所上市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汪女士现任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之一）副总经理，兼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及浙江省金控企业联合会理事会副会长。汪女士具有丰富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柯瑞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4-15	至今
李正茂 (离任)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2020-01-27 2020-02-17	2022-07-25 2022-07-25
邵广禄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2020-01-27 2022-07-25	至今 至今
刘桂清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总法律顾问	2022-10-01 2017-12-26 2021-11-26	至今 2022-10-01 2023-01-28
唐珂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06-23	至今
夏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11-09	至今
李英辉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2-02-22	至今
陈胜光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2016-11 2016-11	至今 至今
韩芳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20-07-25 2022-12-29	至今 至今
张建斌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法律顾问 法律部(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2015-02-06 2021-09-15	至今 至今
戴斌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党群工作部主任 工会常务副主席	2022-09-30 2017-11-27	至今 2022-09-30
尤敏强 (离任)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019-12-13	至今
汪一兵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1-01-30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邵广禄	工信部通信科学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	2017-12	至今
刘桂清	中国通信学会	副理事长	2018-06	至今
	GSMA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董事	2018-09	至今
	中国铁塔	非执行董事	2022-01-14	至今
	中国通服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2022-06-17	至今
唐珂	中国互联网协会	副理事长	2021-11	至今
	中关村数字经济产业联盟	常务副理事长	2021-11	至今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副会长	2022-01	至今
夏冰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副会长	2022-07	至今
李英辉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副会长	2022-07	至今
陈胜光	广东省广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11	至今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理事会副会长	2019-04	至今

	广东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会长	2017-07	至今
谢孝衍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5-06-08	至今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06-28	至今
	澳门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10-15	至今
	澳娱综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12	至今
	新葡京物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12	至今
	澳门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12	至今
	十六浦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12	至今
	高岭置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12	至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3-23	至今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3-14	2022-12-31
百德仕洋酒（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11-16	至今	
徐二明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副会长	2004-09	至今
杨志威	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	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	2015-07-01	至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0-17	2022-06-28
	Enchanted Hills Limited	董事	1997-05-14	至今
吴嘉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5-15	至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6-30	至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4-29	至今
	房多多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11-01	2022-07-18
陈东琪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4-12	至今
	孙冶方基金理事会	常务理事	2021-12	至今
隋以勋 （离任）	中国铁塔	监事	2018-05-03	2022-01-14
韩芳	中国铁塔	监事	2022-01-14	至今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12-29	至今
汪一兵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8-27	至今
	浙江省金控企业联合会	理事会副会长	2022-03-07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谢孝衍先生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辞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开始后生效。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薪酬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股东大会决定董事薪酬方案。 监事报酬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不以监事身份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管理要求，依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责任、经验及当前市场情况等要素综合厘定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唐珂	执行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隋以勋	监事	离任	年龄原因
韩芳	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尤敏强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汪一兵	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韩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工作需要
夏冰	执行副总裁	聘任	工作需要
李英辉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需要
李正茂	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离任	年龄原因
邵广禄	总裁及首席运营官	聘任	工作需要
李英辉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需要
夏冰	执行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李英辉	执行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谢孝衍	独立董事	离任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徐二明	独立董事	离任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吴嘉宁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陈东琪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注：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唐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唐珂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韩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汪一兵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韩芳女士、汪一兵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隋以勋先生、尤敏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韩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夏冰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李英辉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 因年龄原因，李正茂先生辞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职务，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
-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首席运营官的议案》，聘任邵广禄先生为公司总裁及首席运营官。
-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英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夏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李英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夏冰先生、李英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陈东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吴嘉宁先生、陈东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谢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02-23	审议《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03-17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风险管理及内控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算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上限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及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11.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表现评价及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架构和运作回顾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04-20	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04-2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08-16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工作进展汇报》； 6.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09-05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10-20	1. 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安排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12-08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12-12	审议《关于外部审计师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12-13	审议《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12-16	1. 审议《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柯瑞文	否	11	11	7	0	0	否	1
李正茂 (离任)	否	4	4	2	0	0	否	2
邵广禄	否	11	11	7	0	0	否	2
刘桂清	否	11	11	7	0	0	否	2
唐珂	否	9	8	6	1	0	否	1
陈胜光	否	11	10	7	1	0	否	2
谢孝衍	是	11	11	7	0	0	否	2
徐二明	是	11	11	7	0	0	否	2
王学明	是	11	11	7	0	0	否	2
杨志威	是	11	11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核委员会	谢孝衍（主席）、徐二明、王学明、杨志威
薪酬委员会	徐二明（主席）、谢孝衍、王学明
提名委员会	王学明（主席）、谢孝衍、徐二明

注：

1. 谢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和王学明女士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超过六年，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自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开始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嘉宁先生、陈东琪先生、陈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安排的议案》，同意选举审核委员会成员为：吴嘉宁、杨志威、陈东琪和陈丽华任委员，吴嘉宁任委员会主席；选举薪酬委员会成员为：杨志威、吴嘉宁和陈丽华任委员，杨志威任委员会主席；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陈东琪、吴嘉宁、杨志威任委员，陈东琪任委员会主席。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安排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陈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王学明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陈东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吴嘉宁先生、陈东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调整后的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审核委员会成员为：吴嘉宁、王学明、杨志威、陈东琪任委员，吴嘉宁任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为：杨志威、吴嘉宁和王学明任委员，杨志威任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陈东琪、吴嘉宁、杨志威任委员，陈东琪任委员会主席。

(2).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3-16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上限的议案》； 3. 审议《2021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汇报》；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风险管理及内控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 审议《2021 年度公司内审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	无	无

	8.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表现评价及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9. 审议《审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2022-04-20	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2-06-21	1. 审议《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汇报》； 2. 审议《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汇报》； 3. 审议《外部审计师对公司 2022 年中期业绩的审阅工作计划》。	无	无
2022-08-15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汇报》； 3.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汇报》； 4. 审议《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工作进展汇报》。	无	无
2022-10-20	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2-12-12	1. 审议《关于外部审计师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汇报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外部审计师 2022 年度内控评估初步结果汇报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外部审计师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2 年三季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汇报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汇报及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审核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计划的议案》。	无	无
2022-12-13	审议《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无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10-2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无

(4).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3-16	审议《关于董事会架构和运作回顾的议案》。	无	无

2022-04-2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无	无
2022-08-16	1.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无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2,3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不适用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80,68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2,62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财务及行政	49,650
销售及营销	134,426
运营及维护	74,265
科研与产品研发	22,342
合计	280,68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493
硕士研究生	30,207
大学本科	162,695
专科	67,958
高中及以下	19,330
合计	280,68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提升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原则，在完善效益为先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的同时，着力保障和提升基层一线员工的工资收入，确保广大员工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公司积极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进一步激发各级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重视干部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按照高素质和专业化要求，举办领导干部各类专题教育培训班；服务员工队伍转型，组织重点领域高层次专业人才系列培训；依托网上大学学习

平台，举办“云改数转”大讲堂、转型之道系列讲座和各类专业的线上培训班；围绕云业务和产数发展，采用理论+实操、培训+认证方式，开展全网云队伍赋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在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实施现金分红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可以符合监管规定并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根据前期公司董事会决策，A 股发行上市后 3 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70%以上。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建议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915.07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末期股息人民币 0.076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69.55 亿元，股息来源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 2022 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20 元（含税），2022 年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196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79.35 亿元，占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比例为 6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9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7,935,399,18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93,420,93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6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7,935,399,18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65%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施两期股票增值权计划，对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中长期激励，经董事会批准，根据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方案，公司向 7,908 名核心骨干人员授予总数约为 24.02 亿股 H 股股票增值权，行权价为 2.686 港元。

股票增值权一是“按贡献分”，坚持价值导向，向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的单位倾斜；二是“按潜力分”，坚持发展导向，向“云改数转”重点领域和“高精尖缺”人才倾斜；三是“凭业绩拿”，坚持业绩导向，行权数量与公司业绩和员工个人业绩紧密挂钩，对未能达成业绩目标的进行扣罚。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紧密挂钩。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内的的工作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其分管工作领域的财务表现、客户与市场表现、合规风控、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干部培养等方面。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修订内控手册和权限列表，强化重点领域、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建设，推动下属各单位规范事项决策。公司将内部控制的要求贯穿到各项生产经营中，形成体系完整、全面控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详

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全力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电信发布了一系列推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相关制度文件，指导下属各级子企业规范加强公司治理。一是加强子企业公司章程这一企业根本制度建设，完善企业内部基本法，健全企业内部制度体系，推动企业各治理主体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都依章程履职、按制度办事，促进制度建设和治理效能更好转化融合。二是加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推动符合董事会应建尽建要求的子企业加强董事会建设、规范董事会运作，合理确定董事会规模，科学配备董事，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落实董事会职权。三是加强授权放权，理顺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推动各子企业完善各治理主体工作制度，结合实际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推动各子企业成为更加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布审计意见，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上述报告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相关文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具体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300 万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自研 AI 节能、老旧机房改造、老旧设备退网、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23,109.69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21,324.19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p>产业帮扶：在4个定点帮扶县，按照“一县一品”的产业发展目标，实施19个产业项目和往年延续、扩建类项目，打造四川盐源县苹果产业园、木里县中草药加工厂、新疆疏附县产业园、广西田林县板栗加工厂等一大批特色产业项目，以数字乡村建设为抓手，数字赋能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特色产业帮扶模式入选人民网2022乡村振兴创新案例。</p> <p>消费帮扶：坚持农副产品消费采买对特色产业发展的辐射放大作用，全集团累计完成直接购买帮扶产品超1.84亿元，帮助销售超6100万元，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持续注入不竭动力。“天虎云商”电商平台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推介2022年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典型案例。</p> <p>就业帮扶：在4个定点帮扶县招商引资6500万元，累计扶持地方龙头企业16家、农村合作社15个，帮助建立帮扶车间8个，帮助脱贫人口转移就业992人。</p> <p>教育、医疗等帮扶：在定点帮扶县，投入超6508万元，为地方困难学生提供学习和生活资助，改善教育硬件设施；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新建住房及配套设施，保障住房安全。</p>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深化之年，公司保持帮扶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企业优势，扎实有序推进定点帮扶、行业帮扶等重点工作，全年开展4个定点帮扶县和2个对口支援县（以下称“4+2”帮扶县）督促检查调研全覆盖，推动在“4+2”帮扶县引进无偿帮扶资金1,899万元、培训技术能手、乡村振兴带头人等53,441人次，积极开展消费帮扶，助力“4+2”帮扶县及各级企业1,400多个帮扶点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中国电信将数字乡村建设作为深化行业帮扶、定点帮扶的重要举措强力推进，在全国范围内累计建成数字乡村19.8万个，打造了数字赋能助力乡村“五大振兴”的电信样板，持续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应用，推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注：本节内容包含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与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广东广晟、浙江财务开发、福建投资集团、江苏国信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广东广晟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广东广晟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	土地等产权瑕疵的兜底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商标授权长期使用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公司、除独立董事和不	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分红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相关安排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2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爽、刘渊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宋爽（2年）、刘渊博（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30

注：有关内控审计的报酬包含在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过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包括 2022 年年度审计、2022 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审计、2022 年度半年度审阅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的专业服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集中服务收入	3,571,689,287.17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集中服务支出	870,047,768.72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网间互联结算支出	102,081,175.41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网间互联结算收入	48,042,897.05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支出	1,199,591,866.49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收入	50,511,449.40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通信资源租用支出	442,356,376.96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IT 服务支出	4,833,763,240.56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IT 服务收入	1,944,110,875.43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后勤服务支出	4,339,652,225.06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物资采购支出	4,249,017,741.99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物资采购收入	4,692,254,543.13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支出	16,992,852,455.93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末梢电信服务支出	22,309,422,621.27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收入	56,904,370.87	100%	现金结算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电信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支出	1,068,331,098.78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9,364,255,461.42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附属公司	接受劳务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35,201,178,508.88	100%	现金结算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电信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7,114,690,644.70	100%	现金结算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电信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1,408,163,255.31	100%	现金结算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电信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41,233,118.39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8,046,615,166.67	100%	现金结算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电信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80,670,555.55	100%	现金结算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铁塔租赁及服务支出	14,820,221,813.64	100%	现金结算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29,805,946.91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融资租赁服务	2,212,317,146.91	100%	现金结算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附属公司	60,000,000,000.00	0.525%-3.50%	25,984,338,810.66	1,176,720,029,861.58	1,171,709,587,157.31	30,994,781,514.9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16,000,000,000.00	0.525%-3.50%	5,787,579,710.18	207,450,353,948.68	204,207,209,529.47	9,030,724,129.39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8,500,000,000.00	0.525%-3.50%	6,033,400,485.51	97,297,720,058.67	96,260,868,730.26	7,070,251,813.92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0.00	0.525%-3.50%	1,184,474,750.95	8,548,381,034.03	8,442,207,660.81	1,290,648,124.17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00	0.525%-3.50%	10,013,656.25	183,832,403.22	159,030,778.10	34,815,281.37
合计	/	/	/	38,999,807,413.55	1,490,200,317,306.18	1,480,778,903,855.95	48,421,220,863.78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附属公司	/	3.28%-4.13%	25,843,434,740.57	24,216,105,119.86	25,869,347,850.57	24,190,192,009.86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14,000,000,000.00	3.28%-3.90%	2,000,000,000.00	8,024,500,000.00	2,010,000,000.00	8,014,500,000.00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00	4.25%	0.00	80,000,000.00	24,000,000.00	56,000,000.00
合计	/	/	/	27,843,434,740.57	32,320,605,119.86	27,903,347,850.57	32,260,692,009.86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附属公司	中间业务	/	82,495.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741,68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1,789,684.3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1,789,684.3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322,165.3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322,165.3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新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下属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资性担保。上述对外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2022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1) 2022 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指公司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公司，下同）财务公司、国际公司及国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电信（欧洲）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285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下属公司财务公司

与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数智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保函协议》，财务公司同意为中电信数智科技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内提供担保。2022 年四季度，财务公司在上述《保函协议》的额度内实际未向中电数智科技提供担保；2022 年 12 月 13 日，该《保函协议》到期。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下属公司财务公司及国际公司拟分别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58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公司及国际公司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2022 年第四季度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公司下属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电信数智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保函协议》，财务公司同意为中电信数智科技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额度内提供担保。

2022 年第四季度，财务公司、国际公司未实际提供担保。

（3）2022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担保进展情况

2022 年度担保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4）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178.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73%，全部为公司下属公司向公司其他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下属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电信集团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0亿元，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该增持计划为电信集团自愿增持计划，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分别实施。2022年9月17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截至2022年9月16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16日，中国电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985,150,057股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4,000,151,129.32元，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 2022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本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拟采取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电信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2023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中国电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114,315,800 股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634,553.94 元，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58,476,519,174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3.9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224,400,408	80.02				-15,185,097,091	-15,185,097,091	58,039,303,317	63.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0,017,326,112	76.52				-12,529,897,795	-12,529,897,795	57,487,428,317	62.82
3、其他内资持股	3,206,896,963	3.50				-2,655,021,963	-2,655,021,963	551,875,000	0.6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96,714,289	3.49				-2,644,839,289	-2,644,839,289	551,875,000	0.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82,674	0.01				-10,182,674	-10,182,674	0	
4、外资持股	177,333	0.0002				-177,333	-177,333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7,333	0.0002				-177,333	-177,333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	18,282,738,291	19.98				15,185,097,091	15,185,097,091	33,467,835,382	36.58

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405,328,291	4.81				15,185,097,091	15,185,097,091	19,590,425,382	21.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77,410,000	15.17						13,877,410,000	15.17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1,507,138,699	100						91,507,138,699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16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986,228,087股限售股于2022年2月21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因2022年2月2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2年2月21日）。

2022年8月17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4,198,869,004股限售股于2022年8月22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因2022年8月2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2年8月22日）。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0	0	57,377,053,317	首次公开发行	2024-08-2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4,082,653	5,614,082,653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22-08-2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37,473,626	2,137,473,626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22-08-22

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317,182	969,317,182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22-08-2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957,031,543	957,031,543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22-08-22
战略配售部分	662,250,000	0	0	662,25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08-20
战略配售部分	4,520,964,000	4,520,964,000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08-22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986,228,087	986,228,087	0	0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2-02-21
合计	73,224,400,408	15,185,097,091	0	58,039,303,317	/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3-9	2.90%	20 亿元	2020-3-10	20 亿元	2023-3-1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参见本报告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7,2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6,5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27,891,013	58,364,586,774	63.78	57,377,053,317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11,285	13,846,825,338	15.13	0	未知	-	境外法人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614,082,653	6.14	0	无	-	国有法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2,137,473,626	2.34	0	无	-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3,000	968,294,182	1.06	0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0	957,031,543	1.05	0	无	-	国有法人
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662,251,000	0.72	0	无	-	未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551,876,000	0.60	0	无	-	国有法人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41,501,000	0.48	0	无	-	国有法人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88,861,598	273,389,402	0.30	0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846,825,33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846,825,338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4,082,653	人民币普通股	5,614,082,65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37,473,626	人民币普通股	2,137,473,626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987,533,457	人民币普通股	987,533,457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8,294,182	人民币普通股	968,294,18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957,031,543	人民币普通股	957,031,543
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62,2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251,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1,8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876,00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1,5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501,000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73,389,402	人民币普通股	273,389,40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0,750,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
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报告期内已解除锁定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 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连锁经营; 经营本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广告、信息咨询; 进出口业务; 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电信集团直接持有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51.16%股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权，通过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8.23%股权；直接持有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8.99%股权；直接持有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2.50%股权；直接持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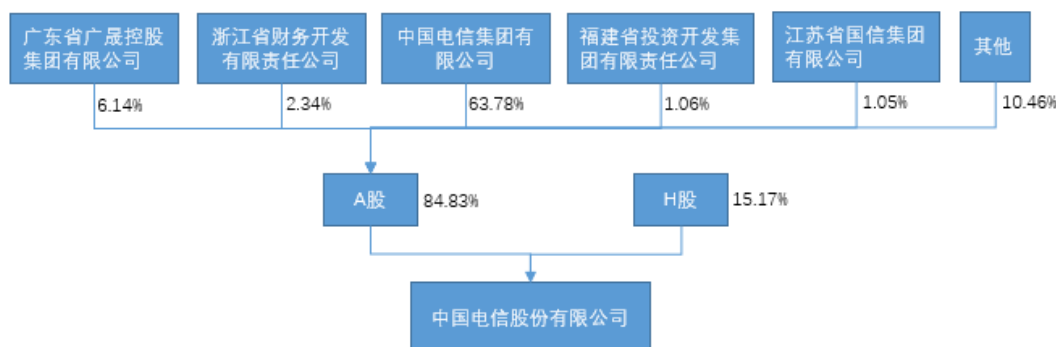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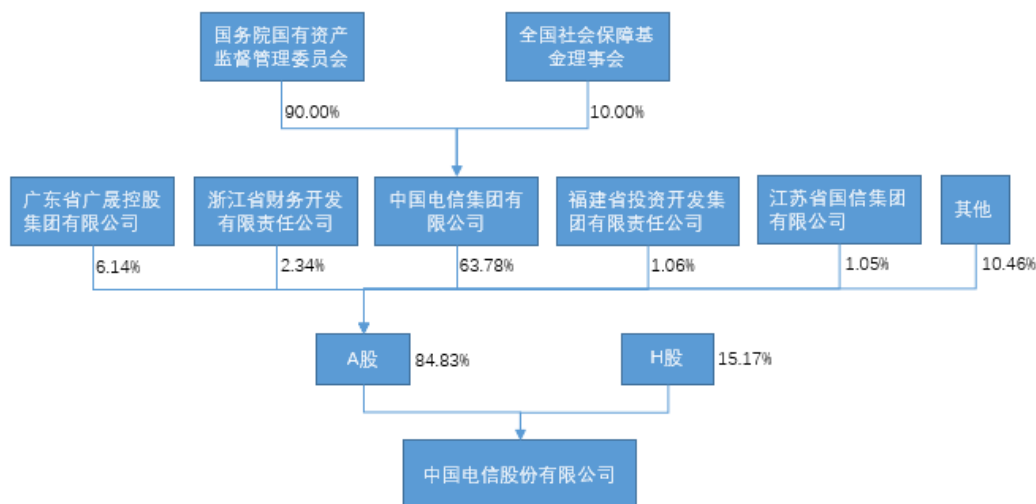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电信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电信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电信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电信集团所持股票在上述持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

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电信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持股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股东广东广晟、浙江财务开发、福建投资集团、江苏国信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 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 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 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 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广晟承诺: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将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 其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其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2.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且其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 如其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3. 如计划进行减持操作, 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披露其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其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

4. 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 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5. 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电信01	163253	2020-03-09(发行首日)	2020-03-10	2023-03-10	2,000,000,000	2.90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债券	竞价系统和定益券合子台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及时、足额完成付息工作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无	朱鸽、董元鹏、杨权	010-6083350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无	徐瑛	021-38874880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000	2,000,000,000	0	自公司债券发行起,在监管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行负责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88,688,035.07	25,044,258,109.45	8.6	公司盈利水平提升。
流动比率	50.77%	48.93%	1.8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
速动比率	49.50%	47.46%	2.0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
资产负债率 (%)	45.97	43.43	2.5	公司于本年内与中国铁塔签署《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构成租赁变更导致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同时增加,进而影响资产负债率。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5.11%	37.43%	(2.3)	公司于本年内与中国铁塔签署《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构成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增加，债务增幅大于 EBITDA 增幅。
利息保障倍数	18.97	14.37	32.0	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同时 A 股上市后，付息债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8.22	61.67	26.8	A 股上市后，付息债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5.79	49.05	34.1	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同时 A 股上市后，付息债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99 号
(第一页, 共六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电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电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收入确认
- (二) 商誉减值评估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收入确认</p> <p>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3)“收入”及附注五(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中国电信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客户提供移动通信、固网及智慧家庭、产业数字化服务及出售商品。</p> <p>收入确认存在固有风险。我们关注此领域, 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主要是由于收入的交易规模大、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复杂性、相关服务的资费和套餐结构的多样性, 以及多业务安排的复杂性, 导致收入确认涉及大量审计工作。上述领域亦涉及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和交易对价在各项履约义务间分摊时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的确定等判断和估计。</p>	<p>为应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及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包括针对计费系统等在内的信息技术系统的关键内部控制; • 通过检查与客户的合同并评估管理层确定合同条款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以评估管理层识别及评估合同条款的适当性; • 评估了管理层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和确定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的恰当性; 以及 • 通过抽样检查包括终端用户合同、客户账单和计费报表在内的等支持性文件, 并使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对计费系统和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对收入进行实质性测试。 <p>基于所执行的工作, 我们认为收入的确认能够被我们取得的证据所支持。</p>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商誉减值评估</p> <p>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附注五(16)“商誉”以及附注三(28)(b)“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商誉及长期资产的减值”。</p> <p>中国电信的商誉因收购移动通信业务产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管理层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或者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通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存在减值。</p> <p>我们关注商誉减值评估，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是由于商誉账面价值重大，并且对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具有高度不确定性。鉴于商誉减值模型的复杂性、所用重大假设的主观性以及选取数据所涉及的重大判断，例如收入增长率、稳定增长率及税前折现率等，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固有风险较高。</p>	<p>为应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层有关商誉减值的内部控制及评估流程，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变化和对管理层偏向的敏感性，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 评估并测试了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与管理层建立商誉减值模型以及使用重大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 • 结合我们对中国电信业务的了解，评估管理层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合理性； •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估了减值模型及包括税前折现率和稳定增长率在内的关键假设的适当性； • 评估了减值模型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例如收入增长率，同时考虑了我们的行业知识及我们所进行的独立研究和以往年度管理层假设和预测实现的准确性；以及 • 测试了减值模型中相关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相关性，以及计算的准确性。 <p>基于所执行的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商誉的减值评估结果能够被我们取得的证据所支持。</p>

四、 其他信息

中国电信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电信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电信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电信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电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电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电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电信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电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宋 爽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刘 渊 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经重述)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6,299,806,041.71	75,213,132,006.00	48,266,502,835.83	50,826,031,194.06
应收票据		293,301,366.76	59,631,353.09	178,649,018.70	31,390,987.28
应收账款	五(2)/十六(1)	24,019,045,657.08	22,329,026,300.99	20,312,248,971.21	19,146,322,632.91
预付款项	五(3)	9,400,109,475.09	7,772,593,312.68	3,072,086,979.65	3,111,456,003.88
其他应收款	五(4)/十六(2)	4,943,258,407.87	4,014,888,472.88	3,909,134,847.61	3,359,943,973.25
存货	五(5)	3,513,099,158.41	3,826,728,516.44	1,460,153,285.61	1,391,178,488.44
合同资产	五(6)/十六(3)	3,042,453,472.30	911,802,147.97	2,053,703,834.46	600,170,61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1,639,003,329.80	1,182,077,150.08	1,013,537,508.73	690,463,008.17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7,922,337,773.85	12,053,802,884.63	8,930,310,451.87	9,855,328,005.66
流动资产合计		141,072,414,682.87	127,363,682,144.76	89,196,327,733.67	89,012,284,912.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42,548,500.00	-	42,548,500.00
长期应收款	五(9)	1,358,987,848.18	1,210,484,907.00	1,012,020,975.24	899,838,190.11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十六(4)	42,219,544,372.70	41,165,825,023.03	74,963,840,292.70	71,616,625,31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885,250,748.79	1,216,350,977.29	757,232,660.32	921,431,885.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1,718,457.59	248,160,265.49	2,734,704.06	-
投资性房地产		185,648,492.87	209,591,650.67	179,215,523.14	202,094,364.28
固定资产	五(12)	413,405,520,335.52	415,380,147,276.40	392,576,439,446.92	404,367,856,861.95
在建工程	五(13)	58,442,542,188.34	51,456,529,117.24	49,966,229,499.00	44,018,291,171.19
使用权资产	五(14)	65,555,455,004.46	40,980,627,922.58	63,849,249,890.11	40,275,866,882.75
无形资产	五(15)	42,238,948,791.11	39,914,346,624.96	38,799,497,904.68	38,064,714,556.92
开发支出	五(15)	2,596,848,568.14	1,996,196,914.59	2,520,156,215.28	1,967,628,753.54
商誉	五(16)	29,922,191,650.03	29,925,867,104.99	29,876,983,064.77	29,876,983,064.7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1,918,787,271.58	1,948,873,700.92	1,752,254,357.89	1,804,311,19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3,820,818,907.61	6,687,892,373.33	3,272,367,481.97	6,195,702,65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3,673,480,293.25	2,499,174,878.33	3,624,793,894.80	2,470,205,83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625,742,930.17	634,882,617,236.82	663,153,015,910.88	642,724,099,226.48
资产总计		807,698,157,613.04	762,246,299,381.58	752,349,343,644.55	731,736,384,138.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经重述）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2,839,574,559.77	2,820,500,000.00	26,963,637,004.20	28,420,500,000.00
应付票据	五(22)	2,704,340,989.67	5,333,883,880.98	2,516,924,858.88	5,240,259,949.00
应付账款	五(23)	124,555,966,789.09	109,559,756,062.29	105,837,527,587.52	100,207,075,796.91
预收款项		220,124,686.26	220,951,661.44	164,460,867.17	176,434,240.44
合同负债	五(24)	67,840,731,713.96	70,913,991,574.32	59,638,864,769.78	63,438,631,413.0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11,579,432,800.62	8,050,665,952.38	10,754,708,897.10	7,368,808,322.83
应交税费	五(26)	3,458,482,208.89	3,008,960,951.69	2,629,311,696.04	2,233,073,456.16
其他应付款	五(27)	40,509,369,124.47	35,111,392,346.58	21,255,390,045.92	21,450,236,06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17,665,129,798.87	20,102,667,772.19	17,216,315,800.19	19,846,682,205.5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6,500,388,465.52	5,173,922,906.70	4,936,213,900.42	4,227,669,084.04
流动负债合计		277,873,541,137.12	260,296,693,108.57	251,913,355,427.22	252,609,370,53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4,484,224,242.51	5,348,271,926.80	4,484,224,242.51	5,348,271,926.80
应付债券	五(31)	-	2,047,013,227.66	-	2,047,013,227.66
租赁负债	五(32)	52,407,855,952.25	28,593,824,338.64	51,131,151,718.31	28,167,734,630.28
长期应付款		184,788,731.02	98,868,973.64	184,788,731.02	98,868,973.64
预计负债		90,404,178.08	61,043,730.40	76,012,788.99	46,604,391.31
递延收益	五(33)	7,742,307,199.14	7,350,420,661.60	7,699,887,748.20	7,297,088,84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2,583,825.79	591,531,913.83	537,218,133.05	588,872,83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27,944,801,121.55	26,677,426,564.90	27,607,897,027.50	26,399,559,66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565.20	394,349.61	116,565.20	394,349.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97,081,815.54	70,768,795,687.08	91,721,296,954.78	69,994,408,853.83
负债合计		371,270,622,952.66	331,065,488,795.65	343,634,652,382.00	322,603,779,386.38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4)	91,507,138,699.00	91,507,138,699.00	91,507,138,699.00	91,507,138,699.00
资本公积	五(35)	69,393,976,985.76	67,582,560,488.34	76,003,353,966.60	76,004,953,456.73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298,031,757.83)	(837,334,038.36)	57,965,618.48	181,599,832.48
盈余公积	五(37)	84,902,229,000.31	82,277,790,025.97	84,902,229,000.31	82,277,790,025.97
一般风险准备		183,635,957.80	97,202,728.00	-	-
未分配利润	五(38)	186,400,331,683.33	188,057,685,489.68	156,244,003,978.16	159,161,122,73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2,089,280,568.37	428,685,043,392.63	408,714,691,262.55	409,132,604,752.26
少数股东权益		4,338,254,092.01	2,495,767,193.30	-	-
股东权益合计		436,427,534,660.38	431,180,810,585.93	408,714,691,262.55	409,132,604,752.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7,698,157,613.04	762,246,299,381.58	752,349,343,644.55	731,736,384,138.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合并	2021 年度 合并 (经重述)	2022 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9)/十六(5)	474,967,243,497.96	434,159,563,363.61	411,794,554,276.12	382,767,350,548.97
减: 营业成本	五(39)/十六(5)	339,939,749,469.61	307,334,882,620.92	286,107,552,349.91	265,197,641,937.12
税金及附加	五(40)	1,643,281,000.39	1,729,940,463.15	1,489,506,942.23	1,599,748,329.86
销售费用	五(41)	53,803,286,600.41	52,172,119,839.72	52,418,500,674.37	50,938,428,170.48
管理费用	五(42)	33,577,960,025.41	32,362,590,684.74	31,174,761,445.43	30,457,128,890.43
研发费用	五(43)	10,560,022,340.73	6,933,360,245.50	6,446,266,037.72	4,270,148,993.06
财务费用	五(44)	7,285,958.59	1,293,521,664.26	643,968,277.09	2,192,033,372.36
其中: 利息费用		1,881,060,942.31	2,421,355,726.24	2,282,164,992.46	3,090,488,825.95
利息收入		1,808,353,721.81	1,097,714,422.96	1,479,764,400.36	899,403,640.41
加: 其他收益	五(45)	4,544,671,718.76	3,672,016,131.32	4,241,285,778.99	3,448,537,028.07
投资收益	五(46)/十六(6)	2,264,535,553.10	4,193,002,162.55	2,229,364,236.28	5,658,873,417.9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1,084,005.16	1,966,356,222.12	2,026,655,173.60	1,950,263,267.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47)	(90,744,110.98)	(67,302,120.38)	(127,167,778.64)	(82,051,738.50)
信用减值损失	五(48)	(2,340,251,457.93)	(1,818,691,445.16)	(2,103,898,327.88)	(1,626,104,615.66)
资产减值损失	五(49)	(100,945,093.05)	(235,169,321.79)	(52,115,307.01)	(11,283,638.83)
资产处置收益	五(50)	1,590,916,462.36	1,588,830,144.05	1,565,515,827.95	1,590,092,668.26
二、营业利润		41,303,841,175.08	39,665,833,395.91	39,266,982,979.06	37,090,283,976.9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1)	2,332,282,571.15	2,042,159,164.89	2,266,805,002.60	2,003,512,017.97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2)	7,921,950,066.72	7,836,337,860.47	7,830,819,200.36	7,810,006,213.98
三、利润总额		35,714,173,679.51	33,871,654,700.33	33,702,968,781.30	31,283,789,780.9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3)	8,037,743,273.29	7,716,262,966.58	7,458,579,037.94	7,049,965,451.26
四、净利润		27,676,430,406.22	26,155,391,733.75	26,244,389,743.36	24,233,824,329.71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亏损)/利润		(3,469,806.44)	1,099,798.47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676,430,406.22	26,155,391,733.75	26,244,389,743.36	24,233,824,329.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93,420,934.48	25,952,815,819.68	26,244,389,743.36	24,233,824,329.71
2、少数股东损益		83,009,471.74	202,575,914.07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6)	539,302,280.53	(228,023,041.23)	(123,634,214.00)	45,722,33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9,302,280.53	(228,023,041.23)	(123,634,214.00)	45,722,339.4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771,887.79)	4,483,850.57	(123,149,419.20)	45,855,288.0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1,771,887.79)	4,483,850.57	(123,149,419.20)	45,855,288.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1,074,168.32	(232,506,891.80)	(484,794.80)	(132,948.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4,794.80)	(132,948.58)	(484,794.80)	(132,948.58)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11,558,963.12	(232,373,943.2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15,732,686.75	25,927,368,692.52	26,120,755,529.36	24,279,546,66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28,132,723,215.01	25,724,792,778.45	26,120,755,529.36	24,279,546,66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83,009,471.74	202,575,914.07	-	-
七、每股收益					
其中: 基本每股收益	五(54)	0.30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五(54)	0.30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合并	2021 年度 合并 (经重述)	2022 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264,379,508.87	477,014,321,908.67	434,257,747,720.80	414,303,127,43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9,762,564.41	381,481,210.30	944,518,819.65	243,042,373.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a)	21,974,929,789.72	23,337,792,404.14	17,567,843,063.99	19,948,743,85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369,071,863.00	500,733,595,523.11	452,770,109,604.44	434,494,913,666.89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511,395,016.98)	(197,886,780,106.28)	(162,267,600,365.67)	(147,360,865,47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978,041,811.20)	(73,796,661,812.53)	(75,945,915,057.83)	(69,258,565,12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5,518,057.47)	(8,666,701,939.49)	(6,667,635,131.25)	(8,434,618,40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b)	(86,105,141,237.52)	(81,189,068,020.15)	(77,737,193,966.79)	(74,595,855,25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50,096,123.17)	(361,539,211,878.45)	(322,618,344,521.54)	(299,649,904,26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6)(a)	137,218,975,739.83	139,194,383,644.66	130,151,765,082.90	134,845,009,40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711,256.63	52,168,439.69	1,796,894,315.81	460,322,784.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8,122,180.16	860,026,783.00	1,183,127,046.79	1,080,744,61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3,136,659.70	1,718,411,716.65	1,437,950,667.90	1,616,268,261.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3,764,450,399.88	-	4,085,301,861.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c)	3,784,168,292.50	11,020,219,571.21	1,500,000,000.00	10,757,794,03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5,138,388.99	17,415,276,910.43	5,917,972,030.50	18,000,431,56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512,087,653.35)	(85,174,496,906.84)	(80,219,486,409.08)	(80,604,999,61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822,363.51)	(417,211,399.05)	(4,290,000,000.00)	(6,98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d)	(10,641,626,207.86)	(11,250,703,745.77)	(1,700,000,000.00)	(9,165,131,19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43,536,224.72)	(96,842,412,051.66)	(86,209,486,409.08)	(96,752,130,808.2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88,397,835.73)	(79,427,135,141.23)	(80,291,514,378.58)	(78,751,699,24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74,500,000.00	47,619,284,595.45	-	47,516,017,995.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4,500,000.00	100,266,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2,000,000.00	38,922,238,609.81	27,262,000,000.00	66,094,128,935.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e)	4,410,970,745.96	3,189,573,231.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7,470,745.96	89,731,096,436.75	27,262,000,000.00	113,610,146,93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15,458,554.56)	(74,485,605,454.88)	(35,459,910,924.69)	(105,564,546,78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20,317,735.91)	(11,073,451,179.98)	(29,072,336,476.63)	(11,708,728,572.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453,743.67)	(113,202,355.4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f)	(16,442,582,669.96)	(14,211,942,595.32)	(15,852,402,078.05)	(13,604,020,34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78,358,960.43)	(99,770,999,230.18)	(80,384,649,479.37)	(130,877,295,695.4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0,888,214.47)	(10,039,902,793.43)	(53,122,649,479.37)	(17,267,148,76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795,389.77	(127,200,134.05)	182,617,423.72	(117,558,52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6)(c)	73,284,040,778.89	23,683,895,202.94	50,812,381,313.56	12,103,778,452.9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6)(c)	72,464,525,858.29	73,284,040,778.89	47,732,599,962.23	50,812,381,313.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932,368,321.00	30,218,224,716.73	(580,841,414.23)	79,854,407,593.00	56,281,996.66	172,983,199,569.74	363,463,640,782.90	2,718,951,316.19	366,182,592,099.09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经重述)		10,574,770,378.00	37,364,335,771.61	(256,492,624.13)	2,423,382,432.97	40,920,731.34	15,074,485,919.94	65,221,402,609.73	(223,184,122.89)	64,998,218,486.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经重述)		-	-	(228,023,041.23)	-	-	25,952,815,819.68	25,724,792,778.45	202,575,914.07	25,927,368,692.5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74,770,378.00	37,364,335,771.61	-	-	-	-	47,939,106,149.61	615,267,467.08	48,554,373,616.69
1、股东投入资本		10,574,770,378.00	37,404,059,550.62	-	-	-	-	47,978,829,928.62	614,124,668.63	48,592,954,597.25
2、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五(35)	-	(42,580,980.56)	-	-	-	-	(42,580,980.56)	-	(42,580,980.56)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857,201.55	-	-	-	-	2,857,201.55	1,142,798.45	4,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2,423,382,432.97	44,393,377.33	(10,910,272,128.63)	(8,442,496,318.33)	(118,907,481.30)	(8,561,403,799.63)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7)	-	-	-	2,423,382,432.97	-	(2,423,382,432.9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4,393,377.33	(44,393,377.33)	-	-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8)	-	-	-	-	-	(8,438,737,112.47)	(8,438,737,112.47)	(116,353,533.01)	(8,555,090,645.48)
4、其他		-	-	-	-	-	(3,759,205.86)	(3,759,205.86)	(2,553,948.29)	(6,313,154.15)
(四) 处置子公司		-	-	(28,469,582.90)	-	(3,472,645.99)	31,942,228.89	-	(922,120,022.74)	(922,120,022.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重述)		91,507,138,699.00	67,582,560,488.34	(837,334,038.36)	82,277,790,025.97	97,202,728.00	188,057,685,489.68	428,685,043,392.63	2,495,767,193.30	431,180,810,585.9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经重述)		91,507,138,699.00	67,582,560,488.34	(837,334,038.36)	82,277,790,025.97	97,202,728.00	188,057,685,489.68	428,685,043,392.63	2,495,767,193.30	431,180,810,585.93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1,811,416,497.42	539,302,280.53	2,624,438,974.34	86,433,229.80	(1,657,353,806.35)	3,404,237,175.74	1,842,486,898.71	5,246,724,074.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39,302,280.53	-	-	27,593,420,934.48	28,132,723,215.01	83,009,471.74	28,215,732,686.7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11,416,497.42	-	-	-	-	1,811,416,497.42	1,849,903,041.65	3,661,319,539.07
1、少数股东投入	五(35)	-	1,824,149,290.24	-	-	-	-	1,824,149,290.24	1,850,350,709.76	3,674,500,000.00
2、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及其他	五(35)	-	(8,780,460.93)	-	-	-	-	(8,780,460.93)	-	(8,780,460.93)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300,000.00)	-	-	-	-	(3,300,000.00)	-	(3,300,000.00)
4、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652,331.89)	-	-	-	-	(652,331.89)	(447,668.11)	(1,1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2,624,438,974.34	86,433,229.80	(29,250,774,740.83)	(26,539,902,536.69)	(90,425,614.68)	(26,630,328,151.37)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7)	-	-	-	2,624,438,974.34	-	(2,624,438,974.3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6,433,229.80	(86,433,229.8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8)	-	-	-	-	-	(26,537,069,528.94)	(26,537,069,528.94)	(88,500,566.07)	(26,625,570,095.01)
4、其他		-	-	-	-	-	(2,833,007.75)	(2,833,007.75)	(1,925,048.61)	(4,758,056.3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507,138,699.00	69,393,976,985.76	(298,031,757.83)	84,902,229,000.31	183,635,957.80	186,400,331,683.33	432,089,280,568.37	4,338,254,092.01	436,427,534,66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80,932,368,321.00	39,106,286,819.84	135,877,493.06	79,854,407,593.00	145,789,393,779.78	345,818,334,006.68
2021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10,574,770,378.00	36,898,666,636.89	45,722,339.42	2,423,382,432.97	13,371,728,958.30	63,314,270,745.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5,722,339.42	-	24,233,824,329.71	24,279,546,669.1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74,770,378.00	36,898,666,636.89	-	-	-	47,473,437,014.89
1、股东投入资本		10,574,770,378.00	36,941,247,617.45	-	-	-	47,516,017,995.45
2、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五(35)	-	(42,580,980.56)	-	-	-	(42,580,980.56)
(三) 利润分配		-	-	-	2,423,382,432.97	(10,862,095,371.41)	(8,438,712,938.44)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7)	-	-	-	2,423,382,432.97	(2,423,382,432.97)	-
2、对股东的分配	五(38)	-	-	-	-	(8,438,737,112.47)	(8,438,737,112.47)
3、其他		-	-	-	-	24,174.03	24,174.03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1,507,138,699.00	76,004,953,456.73	181,599,832.48	82,277,790,025.97	159,161,122,738.08	409,132,604,752.26
2022年1月1日余额		91,507,138,699.00	76,004,953,456.73	181,599,832.48	82,277,790,025.97	159,161,122,738.08	409,132,604,752.26
2022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1,599,490.13)	(123,634,214.00)	2,624,438,974.34	(2,917,118,759.92)	(417,913,489.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3,634,214.00)	-	26,244,389,743.36	26,120,755,529.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99,490.13)	-	-	-	(1,599,490.13)
1、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五(35)	-	(1,599,490.13)	-	-	-	(1,599,490.13)
(三) 利润分配		-	-	-	2,624,438,974.34	(29,161,508,503.28)	(26,537,069,528.94)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7)	-	-	-	2,624,438,974.34	(2,624,438,974.34)	-
2、对股东的分配	五(38)	-	-	-	-	(26,537,069,528.94)	(26,537,069,528.9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1,507,138,699.00	76,003,353,966.60	57,965,618.48	84,902,229,000.31	156,244,003,978.16	408,714,691,262.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基本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成立,总部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91,507,138,699.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

中国电信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是领先的大型全业务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为个人(To C)、家庭(To H)和政企(To B/G)客户提供综合智能信息服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证交会”)递交 15F 表格,以根据《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经修订)(以下简称“美国证券交易法”)取消美国存托股份之注册并终止其报告义务。于递交该表格九十日内,本公司未撤回且美国证交会未拒绝有关申请,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该取消注册及终止报告义务申请已于递交该表格九十日后生效。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范围变更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续)

(2) 持续经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总流动负债超出总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1,368.01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29.33 亿元)。本集团对可获得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评估: 1) 本集团从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的净现金流入; 2) 未动用信贷额度为人民币 2,336.39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764.83 亿元); 及 3) 考虑到本集团良好的信贷记录, 本集团从国内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其他融资渠道。基于以上考虑, 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承诺、预计的资本开支和偿债。因此, 本集团及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工具, 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 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三(9))、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三(13)、(16)、(27))、商誉及长期资产的减值(附注三(1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23))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三(2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其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交易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确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具体参见附注三(1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 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 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时, 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2)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本集团对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亦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除非该类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租赁款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不含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租赁款，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续)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是否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2) 金融工具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及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技术、市场、经济或监管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续)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本集团针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债权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他金融资产、应收租赁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的性质、逾期状态、债务人性质，规模和所处行业以及可获取的外部信用评级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应收租赁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续)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iv)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但根据本集团的催收程序，本集团对于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仍会执行催收活动，并适当考虑法律建议，本集团将收回的已减记的金融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d)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i)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所有金融负债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按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i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存货

(a)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维护有关电信网络的零备件以及用于销售的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存货 (续)

(d)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a)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b)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交易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ii)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的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2) 投资性房地产

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a)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3) 固定资产 (续)

(a) 确认条件 (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30	3	3.23-12.13
电信线路及设备	5-10	0-3	9.70-20.00
运输工具	6-10	3	9.70-16.17
其他 (家具、工具及其他设备)	5-10	0-3	9.70-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c)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及系统使用权等的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如下：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0-70	-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直线法	3-5	-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b)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 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以下费用, 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 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主要为本集团对以租赁方式租入经营场地或办公场所装修改良时所支出的费用, 按租赁期与受益期孰短, 一般在 2 至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 2)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使用第三方的房屋、光缆、管道、设备等资产而预付的资产使用及服务费用, 在合同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一般在 2 至 15 年按直线法摊销。
- 3)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预付其他受益期超过一年的费用, 一般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 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倘若任何事件出现或情况发生改变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 则需更加频繁地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 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 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及内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及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预期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预计负债

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 列报为流动负债。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2)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电信服务收入
- 2) 商品销售及其他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 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收入在服务提供的期间内确认收入。本集团在设备或终端交付给客户且与之相关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出售商品收入。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集团按照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资产, 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具体参见附注三(9)。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 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 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 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 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 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 否则, 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 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集团向用户提供了积分奖励计划。该奖励计划根据用户的消费额及忠诚度等对其进行奖励。根据奖励计划, 本集团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奖励积分, 分摊比例按照奖励积分和相关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确定, 积分的单独售价根据其公允价值确定。本集团将分摊至奖励积分的金额予以递延, 计入合同负债, 并在积分兑换的商品或服务交付时或到期时确认为收入。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续)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 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 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自行销售的包含终端设备和电信服务的促销套餐,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履约义务。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 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 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 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本集团将直接支付给客户的补贴以及支付给第三方代理商与客户合同相关但实际由客户最终享有的补贴认定为应付客户对价, 抵减本集团的营业收入。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集团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外, 本集团收入中包括租赁收入, 相应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7)。

(24) 合同成本

(a)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合同成本(续)

(b)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事项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后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集团认为租赁所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是在一项单一交易中产生。本集团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要求整体应用于租赁交易。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按净额进行评估。

(27) 租赁

(a) 租赁的定义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为便于实务操作，当本集团合理预期对于具有类似特征的租赁以组合为基准或以单项租赁为基准进行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组合基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租赁 (续)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i)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场地、设备和其他资产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ii)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及
-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iii)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及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根据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iv) 租赁变更

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及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 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c)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i)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ii)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租赁 (续)

(c)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续)

(i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v)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就本集团的融资租赁业务而言主要包括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融资租赁模式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v) 可退还押金

本集团收到的须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承租人支付的额外的租赁付款额。

(vi)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vii)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8)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a) 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单项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外，本集团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损失准备的比例以具有类似损失模式的各类应收账款组合中客户的到期偿付历史信息及当前的偿付能力为基础确定。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并采用了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和相关前瞻因子。于报告期内，“基准”、“乐观”及“悲观”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20%及 2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

于报告期内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损失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b) 商誉及长期资产的减值

倘若任何事件或情况发生改变导致本集团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在内的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不能收回, 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商誉至少于每年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当一项资产不能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的现金流时, 其可收回金额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来计算。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时,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由于本集团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容易取得, 处置对价很难准确地获取, 因此在估计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需要对收入、经营成本及采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利用所有现有的数据对可收回金额作合理的估算, 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以及收入和经营成本的推算。这些估计的变动可能对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 并可能导致在未来期间计提更多的减值损失。此外, 鉴于金融市场波动的不确定性,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使用的收入增长率、稳定增长率及税前折现率等的不确定程度较高。

(c)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 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3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本公司二级分支机构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包括三十一省分公司及专业分公司与本公司总部参与汇总纳税。

于报告年度，本公司根据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汇总的实际利润额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将报告年度本公司和所有分支机构应分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50%在各分支机构分摊预缴，50%由总部预缴。

项目	所得税税率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的业务	除下述税收优惠外，25%
本集团于其他地区的业务	8%-35%

四、税项 (续)

(2)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9%、1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各分子公司通信终端销售、修理修配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3) 税收优惠

本公司部分分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及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优惠原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内蒙古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5%	15%	注 2

四、税项(续)

(3) 税收优惠(续)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及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优惠原因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重庆电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5%	15%	注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	15%	25%	注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5%	25%	注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15%	注1/注3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3
兰州乐智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3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15%	15%	注3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5%	15%	注3
上海新华电信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5%	15%	注3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注3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15%	注3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15%	注3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15%	注3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5%	15%	注3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3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3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	15%	15%	注3
江苏号百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中电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	15%	注3
福建讯盟软件有限公司	15%	25%	注3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5%	25%	注3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15%	25%	注3
多彩贵州印象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注4
边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注4
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注4
北京天翼智慧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注4
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	20%	注4
信栈上海通信有限公司	20%	20%	注4
宁夏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20%	注4

四、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注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本集团的上述分、子公司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于报告期内符合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的条件,该税收优惠可延续到2030年12月31日。

注 2: 海南自由贸易港 (“海南自贸港”)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海南分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注 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在相应年度按照规定适用于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注 4: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注 4: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续)

于报告年度,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适用于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在相应年度按照规定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并适用 20% 所得税税率。

其他税收优惠:

(a)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 (一) 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规定,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上述优惠政策并对第四季度研究开发费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b)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等相关规定, 本集团对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按照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折旧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b)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续)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 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团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部分子公司对在第四季度购置的设备、器具按照相关规定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进行税前扣除。

(c) 购置安全生产、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17 年版) 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 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当年不足抵免的, 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本集团部分分公司购置并使用了上述优惠目录中的相关设备, 按照规定享受了应纳税额的抵免。

(d) 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作为电信服务企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的相关规定, 前述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库存现金	424,017.46	456,509.33
银行存款	75,759,356,031.74	74,651,929,411.30
其他货币资金等	540,025,992.51	560,746,085.37
合计	<u>76,299,806,041.71</u>	<u>75,213,132,006.00</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3,970,850,952.94</u>	<u>3,517,994,041.58</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中包括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066,406,184.4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9,286,275.48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等余额为人民币 2,768,873,999.0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79,804,951.63 元），主要为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均不存在资金汇回限制。

(2)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0,135,643,455.83	27,380,634,897.74
减：坏账准备	<u>(6,116,597,798.75)</u>	<u>(5,051,608,596.75)</u>
合计	<u>24,019,045,657.08</u>	<u>22,329,026,300.99</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5,546,387,996.51	22,897,033,554.20
一到二年	2,367,271,192.03	2,579,221,990.55
二到三年	1,014,311,785.94	815,428,030.57
三年以上	1,207,672,481.35	1,088,951,322.42
合计	<u>30,135,643,455.83</u>	<u>27,380,634,897.74</u>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 应收账款总额	<u>3,487,091,719.39</u>	<u>(125,700,840.38)</u>	<u>11.57</u>

(c) 2022 年度，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1 年度：无)。

(d) 坏账准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e)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8,848,121.12	1.59	(430,253,046.43)	89.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56,795,334.71	98.41	(5,686,344,752.32)	19.17
合计	30,135,643,455.83	100.00	(6,116,597,798.75)	20.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2,668,443.58	1.87	(509,821,501.30)	99.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67,966,454.16	98.13	(4,541,787,095.45)	16.90
合计	27,380,634,897.74	100.00	(5,051,608,596.75)	18.45

(f)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电话和互联网用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金额
1 个月以内	6,162,819,157.57	1.97	(121,573,980.13)	7,163,951,992.77	1.85	(132,638,892.60)
1 至 3 个月	1,975,144,310.14	19.71	(389,269,781.32)	1,682,894,711.94	19.56	(329,134,905.37)
4 至 6 个月	781,168,460.60	59.93	(468,178,146.26)	691,578,611.88	58.91	(407,439,404.73)
7 至 12 个月	1,213,006,179.62	79.97	(970,057,007.09)	928,267,188.31	79.95	(742,160,444.06)
12 个月以上	1,317,446,641.34	100.00	(1,317,446,641.34)	1,079,516,583.88	100.00	(1,079,496,069.39)
合计	11,449,584,749.27		(3,266,525,556.14)	11,546,209,088.78		(2,690,869,716.15)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f)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企业用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金额
6个月以内	6,603,981,630.06	2.28	(150,478,568.32)	6,768,820,996.38	2.52	(170,703,844.91)
7至12个月	2,404,966,207.62	22.80	(548,371,656.74)	1,068,258,513.14	20.87	(222,952,231.88)
1年至2年	869,483,096.24	68.40	(594,749,986.13)	947,515,041.86	65.28	(618,526,495.78)
2年至3年	379,038,407.62	100.00	(379,038,407.62)	363,778,328.26	97.46	(354,528,726.83)
3年以上	<u>608,367,951.13</u>	100.00	<u>(608,367,951.13)</u>	<u>467,461,472.11</u>	100.00	<u>(467,461,472.11)</u>
合计	<u>10,865,837,292.67</u>		<u>(2,281,006,569.94)</u>	<u>9,615,834,351.75</u>		<u>(1,834,172,771.51)</u>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账龄来评估提供通信业务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通信业务服务涉及不同客户群体的大量小客户，相同的客户群体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因此账龄信息能反映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基于对本集团电话和互联网用户及企业用户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进行分析后表明二者之间存在不同的损失模式，因此本集团分别评估电话和互联网用户及企业用户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预期损失率是基于过去一至三年的实际损失经验。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经济状况以及本集团考虑的在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间内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g)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u>(5,051,608,596.75)</u>	<u>(4,433,681,406.73)</u>
本年计提及转回	(2,026,164,050.29)	(1,688,934,435.19)
本年核销及其他	<u>961,174,848.29</u>	<u>1,071,007,245.17</u>
年末余额	<u>(6,116,597,798.75)</u>	<u>(5,051,608,596.75)</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g)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续)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话和互联网用户款项，单项核销应收账款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此外，本集团于报告期内转回应收账款坏账金额不重大。

(3)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8,584,118,833.30	91.32	7,087,000,474.67	91.18
一到二年	617,505,041.55	6.57	503,149,411.39	6.47
二到三年	117,359,329.71	1.25	75,069,982.86	0.97
三年以上	81,126,270.53	0.86	107,373,443.76	1.38
合计	<u>9,400,109,475.09</u>	<u>100.00</u>	<u>7,772,593,312.68</u>	<u>100.00</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815,990,641.79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5,592,838.01 元)，主要为合同执行超过一年的预付购货款。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占预付款项	
	余额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292,146,806.86</u>	<u>13.72</u>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押金及保证金	2,262,938,669.85	1,811,841,132.27
代收代付款	1,941,211,481.69	1,126,251,092.93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2,820,656.73	31,178,395.93
结算款	23,095,532.39	104,662,593.95
应收股利	-	4,155,000.00
其他	1,243,603,118.75	1,404,958,149.03
小计	5,503,669,459.41	4,483,046,364.11
减：坏账准备	(560,411,051.54)	(468,157,891.23)
合计	4,943,258,407.87	4,014,888,472.88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一年以内	3,291,419,220.93	2,476,048,758.47
一到二年	1,093,380,385.79	568,766,556.87
二到三年	355,407,211.91	315,611,071.29
三年以上	763,462,640.78	1,122,619,977.48
合计	5,503,669,459.41	4,483,046,364.1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4,084,184.13	6.07	(334,080,757.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9,585,275.28	93.93	(226,330,293.64)	4.38
合计	5,503,669,459.41	100.00	(560,411,051.54)	10.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8,368,950.68	6.66	(298,368,950.6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4,677,413.43	93.34	(169,788,940.55)	4.06
合计	4,483,046,364.11	100.00	(468,157,891.23)	10.44

(c)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468,157,891.23)	(508,201,164.78)
本年计提及转回	(169,623,754.85)	(70,438,047.67)
本年核销及其他	77,370,594.54	110,481,321.22
年末余额	(560,411,051.54)	(468,157,891.23)

于报告期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对本集团而言不重大。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 其他应收款总额	413,243,984.51	(143,075,217.71)	7.51

(5)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及 库存材料	3,423,305,313.24	(92,798,892.74)	3,330,506,420.50	3,849,879,259.34	(156,730,346.05)	3,693,148,913.29
低值易耗品	17,087,888.79	-	17,087,888.79	14,828,659.93	(40,820.00)	14,787,839.93
其他	165,516,766.09	(11,916.97)	165,504,849.12	120,031,692.78	(1,239,929.56)	118,791,763.22
合计	<u>3,605,909,968.12</u>	<u>(92,810,809.71)</u>	<u>3,513,099,158.41</u>	<u>3,984,739,612.05</u>	<u>(158,011,095.61)</u>	<u>3,826,728,516.44</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及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及库存材料	(156,730,346.05)	60,783,594.22	3,147,859.09	(92,798,892.74)
其他	(1,280,749.56)	(11,916.97)	1,280,749.56	(11,916.97)
合计	<u>(158,011,095.61)</u>	<u>60,771,677.25</u>	<u>4,428,608.65</u>	<u>(92,810,809.71)</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3,117,606,286.27	931,007,949.86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5,152,813.97)	(19,205,801.89)
合计	<u>3,042,453,472.30</u>	<u>911,802,147.97</u>

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由产业数字化及固网智慧家庭服务合同产生，本集团预期在其正常经营周期（通常为一年）内收回，因此将其归类为流动资产。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附注五(9))	1,616,145,783.28	1,185,726,103.2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6,606,869.84	-
小计	<u>1,662,752,653.12</u>	<u>1,185,726,103.21</u>
减：减值准备	(23,749,323.32)	(3,648,953.13)
合计	<u>1,639,003,329.80</u>	<u>1,182,077,150.08</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849,853,715.47	9,635,601,846.33
财务公司贷款	8,070,500,000.00	2,000,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154,158,426.83	436,566,260.12
其他	9,235,631.55	21,634,778.18
小计	18,083,747,773.85	12,093,802,884.63
减：减值准备	(161,41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7,922,337,773.85	12,053,802,884.63

财务公司贷款为本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70,500,000.00 元，已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61,41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已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其中，(i)原值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发放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25 日，利率 3.28%；(ii)原值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发放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利率 3.28%；(iii)原值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发放日 2022 年 7 月 4 日，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3 日，利率 4.25%，其中人民币 24,000,000.00 元本金已于 2022 年度内偿还；(iv)原值人民币 24,500,000.00 元，发放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利率 3.90%，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金已于 2022 年度内偿还；(v)原值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利率 3.2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a)	1,431,330,674.04	1,298,515,106.8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b)	1,548,677,905.77	1,099,610,850.29
小计	2,980,008,579.81	2,398,125,957.12
减：坏账准备	(28,624,271.67)	(5,563,900.04)
小计	2,951,384,308.14	2,392,562,057.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附注五(7))	(1,616,145,783.28)	(1,185,726,103.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附注五(7))	23,749,323.32	3,648,953.13
合计	<u>1,358,987,848.18</u>	<u>1,210,484,907.00</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中的未实现融资收益为人民币 116,201,736.13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003,491.25 元)。

(a) 融资租赁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为本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为政企客户提供产业数字化服务相关设备。

本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13,971,615.94	540,782,501.9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97,039,117.77	427,450,792.5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24,427,845.34	210,519,718.78
资产负债表日后 3 年以上	289,420,212.66	218,765,584.75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合计	<u>1,524,858,791.71</u>	<u>1,397,518,598.08</u>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应收款（续）

(b) 分期销售应收款

分期销售商品应收款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以分期收款形式向政企用户销售终端产生的款项。

针对分期销售商品业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现金支付的应收价格确认长期应收款及营业收入，并将合同对价与交易对价的差异，在合同期内摊销确认利息收入。

为降低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基于交易记录及外部可获取的信息运用信用风险评级系统将长期应收款按不同的风险级别划分。与用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前，本集团会对每个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且仅与信用状况评估结果良好的用户进行交易。因此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于初始确认时信用风险类别均为正常类，当用户出现还款延期或逾期时，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以客户信用评估结果、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与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确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历史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和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42,482,151.70	38,428,591.79
联营企业(a)	42,177,062,221.00	41,127,396,431.24
小计	42,219,544,372.70	41,165,825,023.0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2,219,544,372.70	41,165,825,023.0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 公司(i)	38,249,628,270.62	-	-	1,953,860,748.27	-	13,938,132.12	(946,926,752.81)	39,270,500,398.20	-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1,745,031,387.97	-	-	183,211,926.23	(484,794.80)	(15,537,622.25)	(18,000,000.00)	1,894,220,897.15	-
其他	1,132,736,772.65	55,166,660.38	(74,894,315.81)	(91,800,229.25)	-	-	(8,867,962.32)	1,012,340,925.65	-
合计	41,127,396,431.24	55,166,660.38	(74,894,315.81)	2,045,272,445.25	(484,794.80)	(1,599,490.13)	(973,794,715.13)	42,177,062,221.00	-

(i)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的投资收益中包含：(1)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的中国铁塔净利润的份额；及(2)递延实现的铁塔资产处置收益（附注七(2)(b)）。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i)	759,185,402.20	941,701,451.20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ii)	<u>126,065,346.59</u>	<u>274,649,526.09</u>
合计	<u>885,250,748.79</u>	<u>1,216,350,977.29</u>

(i)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股票。本集团出于长期战略考虑而持有该等权益投资，并非以交易该等权益投资为目的。本集团认为将这些投资的公允价值的短期波动在损益中确认将与本集团以长期持有这些投资并实现其远期业绩潜力的战略目的不一致，因此已将这些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ii) 非上市权益投资为本集团持有的各类非上市实体的权益。本集团将以长期战略目的持有这些投资，因此已将这些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2) 固定资产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经重述)
固定资产(a)	413,404,312,771.12	415,379,669,232.96
固定资产清理	<u>1,207,564.40</u>	<u>478,043.44</u>
合计	<u>413,405,520,335.52</u>	<u>415,380,147,276.40</u>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信线路及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106,169,196,063.58	894,313,444,165.31	3,828,741,571.92	26,324,524,998.18	1,030,635,906,798.99
本年增加	3,136,578,291.81	73,363,620,645.57	139,810,649.40	2,114,934,315.97	78,754,943,902.75
购置	894,272,478.72	527,234,681.37	42,518,369.38	322,178,904.01	1,786,204,433.48
在建工程转入	2,242,305,813.09	72,836,385,964.20	97,292,280.02	1,792,755,411.96	76,968,739,469.27
本年减少	(1,342,817,325.29)	(85,846,170,644.17)	(283,146,757.14)	(2,404,880,727.67)	(89,877,015,454.27)
报废及处置	(1,342,817,325.29)	(85,846,170,644.17)	(283,146,757.14)	(2,404,880,727.67)	(89,877,015,454.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7,962,957,030.10	881,830,894,166.71	3,685,405,464.18	26,034,578,586.48	1,019,513,835,247.47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67,157,100,806.86)	(520,328,895,104.78)	(3,237,947,588.41)	(19,551,872,699.47)	(610,275,816,199.52)
本年增加	(3,536,903,520.14)	(66,974,686,204.00)	(161,050,111.84)	(1,817,289,624.10)	(72,489,929,460.08)
计提	(3,536,903,520.14)	(66,974,686,204.00)	(161,050,111.84)	(1,817,289,624.10)	(72,489,929,460.08)
本年减少	1,218,197,089.82	75,772,105,258.48	274,510,043.33	2,246,114,176.72	79,510,926,568.35
报废及处置	1,218,197,089.82	75,772,105,258.48	274,510,043.33	2,246,114,176.72	79,510,926,568.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475,807,237.18)	(511,531,476,050.30)	(3,124,487,656.92)	(19,123,048,146.85)	(603,254,819,091.25)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431,319.92)	(4,908,306,644.91)	-	(32,683,401.68)	(4,980,421,366.51)
本年增加	(91,176.95)	(67,557,041.83)	-	(1,628,331.85)	(69,276,550.63)
计提	(91,176.95)	(67,557,041.83)	-	(1,628,331.85)	(69,276,550.63)
本年减少	22,420.78	2,184,480,806.35	-	10,491,304.91	2,194,994,532.04
报废及处置	22,420.78	2,184,480,806.35	-	10,491,304.91	2,194,994,532.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500,076.09)	(2,791,382,880.39)	-	(23,820,428.62)	(2,854,703,385.10)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447,649,716.83	367,508,035,236.02	560,917,807.26	6,887,710,011.01	413,404,312,771.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972,663,936.80	369,076,242,415.62	590,793,983.51	6,739,968,897.03	415,379,669,232.96
(经重述)					

2022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72,489,929,460.08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71,166,228,013.21 元)全部计入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i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 (iv)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线路及设备	47,928,990.02	94,223,507.82
运输工具	28,547.18	33,561.88
其他	8,392,219.02	9,342,764.82
合计	56,349,756.22	103,599,834.52

- (v)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抵押的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在建工程(a)	58,288,983,076.12	51,320,157,230.77
工程物资	153,559,112.22	136,371,886.47
合计	58,442,542,188.34	51,456,529,117.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信网络						
工程建设	58,289,444,487.83	(461,411.71)	58,288,983,076.12	51,321,134,590.46	(977,359.69)	51,320,157,230.7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续)

(i) 前十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 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中国电信杭州大数据处理项目一期工程	737,103,700.00	-	400,662,725.36	-	400,662,725.36	54.36	-	-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南数字产业园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478,130,700.00	69,169.00	308,938,411.66	-	309,007,580.66	64.63	-	-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 2022 年 5G 核心网扩容工程(江苏公司)	309,303,708.39	-	300,591,031.04	-	300,591,031.04	97.18	-	-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陕西公司云基地二期预制块化数据中心项目工程	339,430,000.00	2,627,223.47	281,295,963.73	-	283,923,187.20	83.65	-	-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 2022 年(四川分公司) 5G 核心网扩容工程	283,170,000.00	-	261,163,319.34	-	261,163,319.34	92.23	1,666,580.40	1,666,580.4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南京吉山数据中心四期机楼土建工程	235,309,693.57	48,995,401.42	169,534,845.62	-	218,530,247.04	92.87	-	-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浙江公司 2022 年 5G 核心网扩容工程	218,783,183.68	-	218,431,166.18	-	218,431,166.18	99.84	-	-	自有资金
国际公司海缆建设工程	418,830,000.00	152,052,773.24	62,627,650.11	-	214,680,423.35	51.26	-	-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天翼云 2022 年 B 项目(第二批)建设工程	269,796,500.00	-	184,892,472.30	-	184,892,472.30	68.53	-	-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智慧城市产业园建设项目地下室土建工程	372,962,262.02	-	177,489,270.47	-	177,489,270.47	47.59	-	-	自有资金
	<u>3,662,819,747.66</u>	<u>203,744,567.13</u>	<u>2,365,626,855.81</u>	<u>-</u>	<u>2,569,371,422.94</u>		<u>1,666,580.40</u>	<u>1,666,580.40</u>	

(ii) 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2022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00,369,854.46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04,780,846.40 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场地	通信塔类资产	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7,550,894,314.79	41,943,426,464.38	21,458,066,692.52	603,267,024.11	91,555,654,495.80
本年增加	5,429,806,149.88	35,757,461,809.33	3,729,808,779.05	179,807,252.06	45,096,883,990.32
本年减少	(7,268,173,417.87)	(786,970,436.24)	(3,562,134,538.24)	(181,870,453.98)	(11,799,148,846.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712,527,046.80	76,913,917,837.47	21,625,740,933.33	601,203,822.19	124,853,389,639.79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10,872,576,800.84)	(28,909,118,682.78)	(10,530,692,546.23)	(262,638,543.37)	(50,575,026,573.22)
本年增加	(5,309,240,277.61)	(8,236,736,166.23)	(2,879,466,141.76)	(118,911,185.49)	(16,544,353,771.09)
本年减少	6,364,344,231.25	244,915,689.98	1,086,143,953.38	126,041,834.37	7,821,445,708.9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817,472,847.20)	(36,900,939,159.03)	(12,324,014,734.61)	(255,507,894.49)	(59,297,934,635.33)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895,054,199.60	40,012,978,678.44	9,301,726,198.72	345,695,927.70	65,555,455,004.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678,317,513.95	13,034,307,781.60	10,927,374,146.29	340,628,480.74	40,980,627,922.58
(经重述)					

本集团根据经营需求租赁通信塔类资产、房屋及场地、设备及其他资产。租赁合同的条款是以单项租赁为基础所协商并签订的, 包含不同的条款和条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 根据合同约定评估合同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期间并确定租赁期。

本年使用权资产原值的增加亦包括本公司于本年内与中国铁塔签署《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构成租赁修改所导致的使用权资产增加, 详见附注九(5)。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975,162,995.14 元 (2021 年度: 人民币 1,040,023,489.57 元)。

2022 年度, 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 4,949,920,452.46 元 (2021 年度: 人民币 5,151,171,131.45 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407,151,857.91	53,096,879,869.50	2,642,740,852.05	89,146,772,579.46
本年增加	2,098,736,566.93	7,886,352,136.53	297,142,046.68	10,282,230,750.14
本年减少	(65,260,328.44)	(3,094,220,558.10)	(50,034,116.17)	(3,209,515,002.71)
重分类	-	555,695,894.21	(555,695,894.21)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440,628,096.40	58,444,707,342.14	2,334,152,888.35	96,219,488,326.89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245,383,745.81)	(34,611,894,469.98)	(1,340,347,208.14)	(49,197,625,423.93)
本年增加	(764,417,872.74)	(6,661,081,067.55)	(272,176,850.44)	(7,697,675,790.73)
本年减少	27,832,248.98	2,898,891,910.38	42,690,911.01	2,969,415,070.37
重分类	-	(328,450,860.43)	328,450,860.43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981,969,369.57)	(38,702,534,487.58)	(1,241,382,287.14)	(53,925,886,144.29)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437,377.38)	(31,363,153.19)	(34,800,530.57)
本年增加	-	(164,190.87)	(20,592,047.63)	(20,756,238.50)
本年减少	-	595,941.39	307,436.19	903,377.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005,626.86)	(51,647,764.63)	(54,653,391.49)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458,658,726.83	19,739,167,227.70	1,041,122,836.58	42,238,948,791.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61,768,112.10	18,481,548,022.14	1,271,030,490.72	39,914,346,624.96

2022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7,653,357,102.96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7,120,401,770.71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确认为无形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项目	1,996,196,914.59	2,824,086,998.45	(2,223,435,344.90)	2,596,848,568.14

2022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13,384,109,339.18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9,562,421,543.81 元）；其中人民币 10,560,022,340.73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6,933,360,245.50 元）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2,824,086,998.45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629,061,298.31 元）于当期资本化为开发支出。

(16) 商誉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29,922,191,650.03	29,925,867,104.99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于 2008 年收购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联通集团”）的目标业务及下属公司形成的。

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本集团收购了联通集团的移动通信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包括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现称“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权益及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称“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的 99.5% 股权权益（以下统称“移动通信业务”）。业务合并的对价为人民币 438.00 亿元。截至 2010 年底，此合并对价已全部支付。此外，按照收购协议，本集团承接了移动通信业务与客户相关的债权及债务，并协议从联通集团收回净额人民币 34.71 亿元的结算款。此结算款已于 2009 年从联通集团收回。此业务合并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业务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是从收购业务中所受雇人员的技能及预期结合移动通信业务和本集团的电信业务所达到的协同效应所带来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商誉(续)

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收购移动通信业务产生的商誉已被分配至本集团合适的资产组，即本集团的通信业务，本集团通信业务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算的，这考虑了本集团涵盖了未来五个年度的财务预算及税前折现率，以及五个年度后的现金流量预计直至稳定的增长率。本集团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增长率	3.6-4.5	3.7-4.6
税前折现率	9.8	9.8
稳定增长率	1.5	1.5

本集团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商誉没有发生减值。本集团相信确定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主要假设的任何合理而有可能的改变将不会导致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	407,052,618.83	201,040,284.43	(220,917,270.62)	387,175,632.64
房屋场地使用费	153,764,418.71	37,681,901.80	(38,434,842.41)	153,011,478.10
光缆及设备使用费	719,357,886.51	407,986,469.47	(374,751,705.37)	752,592,650.61
长期预付其他待摊费用	668,698,776.87	504,823,146.37	(547,514,413.01)	626,007,510.23
合计	<u>1,948,873,700.92</u>	<u>1,151,531,802.07</u>	<u>(1,181,618,231.41)</u>	<u>1,918,787,271.58</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收拆改款及递延收益	12,958,221,061.29	2,626,761,958.83	11,239,233,651.48	2,286,167,672.0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及摊销差异	11,262,417,590.37	2,534,508,150.22	11,848,267,079.01	2,674,005,861.4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6,597,719,599.24	1,404,439,505.90	5,286,475,086.62	1,140,180,963.46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2,964,432,372.57	731,395,705.59	3,482,277,960.56	844,881,185.70
用户积分计划	4,909,611,203.63	1,063,888,461.37	5,082,549,109.98	1,057,735,200.22
应付职工薪酬	9,047,267,989.06	2,115,495,340.15	6,159,513,000.11	1,415,919,769.25
其他	4,622,077,710.90	988,709,104.44	4,326,241,606.14	944,695,327.35
合计	<u>52,361,747,527.06</u>	<u>11,465,198,226.50</u>	<u>47,424,557,493.90</u>	<u>10,363,585,979.42</u>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递延收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及摊销差异和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等项目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其他	156,905,501,386.65	35,479,327,847.11	134,569,972,670.87	30,202,217,77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u>439,410,373.32</u>	<u>109,852,593.33</u>	<u>603,609,598.92</u>	<u>150,902,399.73</u>
合计	<u>157,344,911,759.97</u>	<u>35,589,180,440.44</u>	<u>135,173,582,269.79</u>	<u>30,353,120,170.99</u>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外，其余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4,153,301,627.72	2,240,235,147.4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76,448,728.16	331,138,405.34
合计	<u>5,129,750,355.88</u>	<u>2,571,373,552.74</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8,092,731.87	47,289,585.37
一至二年	64,537,709.79	18,514,049.86
二至五年	396,965,732.14	1,166,164,857.89
五年以上	3,673,705,453.92	1,008,266,654.28
合计	<u>4,153,301,627.72</u>	<u>2,240,235,147.40</u>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规定，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符合标准的高新技术资格的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

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除高新技术企业外的子公司，其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所得额。本集团所属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其经营亏损可以无限期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7,644,379,318.89)</u>	<u>3,820,818,907.61</u>	<u>(3,675,693,606.09)</u>	<u>6,687,892,373.3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7,644,379,318.89)</u>	<u>27,944,801,121.55</u>	<u>(3,675,693,606.09)</u>	<u>26,677,426,564.90</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行成本	1,502,541,386.03	1,435,670,108.09
预付工程及备料款	1,320,208,070.82	771,907,765.84
其他	850,730,836.40	291,597,004.40
合计	<u>3,673,480,293.25</u>	<u>2,499,174,878.33</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化的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本集团在为用户提供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时提供给用户的固网终端等直接成本。前述资本化成本按直线法在确认相应收入期间平均摊销。2022 年度，合同成本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751,651,457.4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583,963,763.37 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及转回	本年核销及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51,608,596.75)	(2,026,164,050.29)	961,174,848.29	(6,116,597,798.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8,157,891.23)	(169,623,754.85)	77,370,594.54	(560,411,051.54)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563,900.04)	(23,060,371.63)	-	(28,624,271.67)
其他减值准备	<u>(40,007,022.44)</u>	<u>(121,403,281.16)</u>	-	<u>(161,410,303.60)</u>
小计	<u>(5,565,337,410.46)</u>	<u>(2,340,251,457.93)</u>	<u>1,038,545,442.83</u>	<u>(6,867,043,425.56)</u>
存货跌价准备	(158,011,095.61)	60,771,677.25	4,428,608.65	(92,810,809.7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205,801.89)	(55,947,012.08)	-	(75,152,813.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80,421,366.51)	(69,276,550.63)	2,194,994,532.04	(2,854,703,385.1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77,359.69)	(51,504.85)	567,452.83	(461,411.7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4,800,530.57)	(17,759,689.93)	(2,093,170.99)	(54,653,391.49)
预付款项及其他减值准备	<u>(10,423,314.90)</u>	<u>(18,682,012.81)</u>	<u>3,894,066.51</u>	<u>(25,211,261.20)</u>
小计	<u>(5,203,839,469.17)</u>	<u>(100,945,093.05)</u>	<u>2,201,791,489.04</u>	<u>(3,102,993,073.18)</u>
合计	<u>(10,769,176,879.63)</u>	<u>(2,441,196,550.98)</u>	<u>3,240,336,931.87</u>	<u>(9,970,036,498.74)</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短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2,839,574,559.77	2,820,500,000.00
合计	<u>2,839,574,559.77</u>	<u>2,820,500,000.00</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无质押、抵押和保证借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3.7%)。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从银行取得的贷款之年利率为 3.0% 至 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3.3% 至 4.4%)，一年内到期偿还。

(22) 应付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5,075,480.14	1,262,497,285.59
商业承兑汇票	1,949,265,509.53	4,071,386,595.39
合计	<u>2,704,340,989.67</u>	<u>5,333,883,880.98</u>

(23) 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付购货款及工程款	82,849,109,884.30	71,377,860,471.12
应付结算款及服务费	19,954,452,061.76	17,276,335,878.75
应付租赁款及相关服务费	7,636,041,493.31	6,369,750,043.15
应付代维及水电费	7,520,037,861.03	6,649,146,687.47
应付社会渠道款及宣传费	6,041,007,752.24	5,613,138,274.79
应付其他款项	555,317,736.45	2,273,524,707.01
合计	<u>124,555,966,789.09</u>	<u>109,559,756,062.29</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账款(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24,334,552,070.7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616,782,483.50 元)，主要由于部分工程工期较长，相应的工程尾款按合同规定仍未超过偿付期，款项尚未结清。

(24) 合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用户预存服务费	57,719,188,703.88	61,105,257,317.90
预收网络服务及项目款	9,137,188,411.18	8,366,205,619.59
其他	984,354,598.90	1,442,528,636.83
合计	<u>67,840,731,713.96</u>	<u>70,913,991,574.32</u>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用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0,502,663,746.12	7,136,548,535.6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923,099,460.63	779,857,597.52
应付辞退福利	153,669,593.87	134,259,819.17
合计	<u>11,579,432,800.62</u>	<u>8,050,665,952.38</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6,694,360.79	53,412,818,347.21	(51,335,577,500.05)	5,243,935,207.95
职工福利费	4,545,265.66	6,697,419,529.77	(6,697,019,238.41)	4,945,557.02
社会保险费	1,721,051,498.73	5,139,027,311.44	(5,131,718,389.00)	1,728,360,421.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9,666,695.39	4,931,163,120.57	(4,924,496,337.40)	1,706,333,478.56
工伤保险费	11,669,065.40	132,938,520.05	(133,932,844.31)	10,674,741.14
生育保险费	9,715,737.94	74,925,670.82	(73,289,207.29)	11,352,201.47
住房公积金	48,891,795.02	4,950,454,129.47	(4,937,598,176.35)	61,747,748.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7,078,096.84	1,850,121,629.31	(1,594,875,418.55)	1,502,324,307.60
股票增值权(附注十(1))	570,553,806.92	1,008,776,783.55	-	1,579,330,590.47
其他	377,733,711.73	2,127,519,343.86	(2,123,233,141.82)	382,019,913.77
合计	<u>7,136,548,535.69</u>	<u>75,186,137,074.61</u>	<u>(71,820,021,864.18)</u>	<u>10,502,663,746.12</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80,919,406.89	6,312,317,780.51	(6,272,310,349.23)	420,926,838.17
企业年金	355,868,610.60	3,511,587,022.80	(3,420,740,328.79)	446,715,304.61
失业保险费	43,069,580.03	91,310,694.89	(78,922,957.07)	55,457,317.85
合计	<u>779,857,597.52</u>	<u>9,915,215,498.20</u>	<u>(9,771,973,635.09)</u>	<u>923,099,460.63</u>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企业所得税	919,414,638.45	588,226,184.32
增值税	952,325,347.10	1,028,916,646.32
房产税	205,714,990.52	213,932,974.78
个人所得税	1,089,079,893.43	877,173,139.15
教育费附加	27,342,446.34	32,616,085.55
其他	264,604,893.05	268,095,921.57
合计	<u>3,458,482,208.89</u>	<u>3,008,960,951.69</u>

(27)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付股利	1,313,000.00	3,266,177.60
代收费及暂收款	13,596,955,483.94	12,657,777,160.88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i)	17,426,439,348.85	13,015,468,602.89
押金及保证金	5,762,456,040.87	5,691,589,204.73
其他	3,722,205,250.81	3,743,291,200.48
合计	<u>40,509,369,124.47</u>	<u>35,111,392,346.58</u>

- (i)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之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订立出资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共同成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中国电信集团的成员单位提供资金及财务管理活动。此等交易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于报告各期末余额为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应付款(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本集团因业务往来尚未到期的押金及保证金等，因为项目周期较长，该款项尚未结清。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	1,112,734,394.24	1,130,537,005.8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1))	2,047,179,871.94	5,149,913,896.4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2))	14,487,773,463.33	13,810,039,807.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442,069.36	12,177,062.90
合计	<u>17,665,129,798.87</u>	<u>20,102,667,772.19</u>

(29)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a)	4,971,171,803.66	5,173,922,906.70
分期购买设备款	1,529,216,661.86	-
合计	<u>6,500,388,465.52</u>	<u>5,173,922,906.70</u>

(a)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估计用户使用不同税率商品及服务的情况，将已收到商品及服务价款中的增值税部分确认为待转销项税额，剩余的已收商品及服务价款列示于合同负债(附注五(2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a)	5,543,817,199.30	6,423,988,459.98
保证借款(b)	53,141,437.45	54,820,472.66
小计	5,596,958,636.75	6,478,808,932.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8))	(1,112,734,394.24)	(1,130,537,005.84)
-信用借款	(1,107,717,329.70)	(1,125,802,640.80)
-保证借款	(5,017,064.54)	(4,734,365.04)
合计	4,484,224,242.51	5,348,271,926.80

(a) 本集团信用借款主要为从银行获得的利率为 1.08%至 1.20%的政府政策性优惠贷款(“低息贷款”)，低息贷款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5)。

(b) 本集团于 2000 年前获得主要由地方邮电局及财政局提供担保的年利率为 1.50%至 1.80%不等的保证借款。

(31) 应付债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第 1 期中期票据	-	2,999,970,638.88
2019 年第 2 期中期票据	-	1,999,761,221.45
2020 年第 1 期公司债券	1,999,985,351.42	1,999,869,118.08
应计利息	47,194,520.52	197,326,145.70
小计	2,047,179,871.94	7,196,927,124.1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五(28))	(2,047,179,871.94)	(5,149,913,896.45)
合计	-	2,047,013,227.66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应付债券（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中市协注[2018]DF150 号文核准，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及 3 月分别发行面值人民币 30.00 亿元及 20.00 亿元的无抵押中期票据，年利率分别为 3.42%及 3.41%。上述中期票据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及 3 月到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1 号文核准，本集团于 2020 年 3 月发行面值人民币 20.00 亿元的 3 年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2.90%，将于 2023 年 3 月到期。

(32) 租赁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租赁负债	66,895,629,415.58	42,403,864,145.6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28))	<u>(14,487,773,463.33)</u>	<u>(13,810,039,807.00)</u>
合计	<u>52,407,855,952.25</u>	<u>28,593,824,338.64</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应支付租金。

(33) 递延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	
政府补助	7,315,273,512.62	1,499,584,021.16	(881,406,375.23)	(223,518,647.28)	7,709,932,511.27
其他	<u>35,147,148.98</u>	<u>8,745,737.18</u>	<u>-</u>	<u>(11,518,198.29)</u>	<u>32,374,687.87</u>
合计	<u>7,350,420,661.60</u>	<u>1,508,329,758.34</u>	<u>(881,406,375.23)</u>	<u>(235,036,845.57)</u>	<u>7,742,307,199.14</u>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股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629,728,699.00	77,629,728,699.00
H股普通股	13,877,410,000.00	13,877,410,000.00
合计	<u>91,507,138,699.00</u>	<u>91,507,138,699.00</u>

(35) 资本公积

	2021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a)	66,897,798,904.88	1,824,149,290.24	(3,952,331.89)	68,717,995,863.23
其他资本公积	684,761,583.46	13,938,132.12	(22,718,593.05)	675,981,122.53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 资单位除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 其他权益变动	396,538,057.52	13,938,132.12	(15,537,622.25)	394,938,567.39
-其他	288,223,525.94	-	(7,180,970.80)	281,042,555.14
合计	<u>67,582,560,488.34</u>	<u>1,838,087,422.36</u>	<u>(26,670,924.94)</u>	<u>69,393,976,985.76</u>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经重述)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股本溢价(b)	29,490,882,152.71	37,406,916,752.17	-	66,897,798,904.88
其他资本公积	727,342,564.02	15,537,622.25	(58,118,602.81)	684,761,583.46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 资单位除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 其他权益变动	439,119,038.08	15,537,622.25	(58,118,602.81)	396,538,057.52
-其他	288,223,525.94	-	-	288,223,525.94
合计	<u>30,218,224,716.73</u>	<u>37,422,454,374.42</u>	<u>(58,118,602.81)</u>	<u>67,582,560,488.34</u>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资本公积（续）

- (a) 于 2022 年 9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与外部投资者签订《关于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外部投资者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出资。该交易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对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100.00% 稀释为 88.61%，对于收到的外部投资者出资款人民币 3,674,500,000.00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人民币 1,824,149,290.24 元及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1,850,350,709.76 元。
- (b) 2021 年度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903,709,812.34 元，本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10,574,770,37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691,816.89 元之后，剩余人民币 36,941,247,617.4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外部投资者签订《关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登记。该交易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对天翼电商的持股比例从 78.74% 稀释为 64.53%，对于收到的外部投资者出资款人民币 1,056,936,601.80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人民币 462,811,933.17 元及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594,124,668.63 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315,572.02	(171,771,887.79)	-	153,543,684.23	(221,808,679.65)	-	50,036,791.86	(171,771,887.7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5,315,572.02	(171,771,887.79)	-	153,543,684.23	(221,808,679.65)	-	50,036,791.86	(171,771,887.79)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2,649,610.38)	711,074,168.32	-	(451,575,442.06)	711,074,168.32	-	-	711,074,168.32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6,643.09	(484,794.80)	-	5,501,848.29	(484,794.80)	-	-	(484,794.80)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68,636,253.47)	711,558,963.12	-	(457,077,290.35)	711,558,963.12	-	-	711,558,963.12	-
合计	(837,334,038.36)	539,302,280.53	-	(298,031,757.83)	489,265,488.67	-	50,036,791.86	539,302,280.53	-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其他综合收 益本期转出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301,304.35	4,483,850.57	(28,469,582.90)	325,315,572.02	19,768,946.57	-	(15,285,096.00)	4,483,850.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9,301,304.35	4,483,850.57	(28,469,582.90)	325,315,572.02	19,768,946.57	-	(15,285,096.00)	4,483,850.57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0,142,718.58)	(232,506,891.80)	-	(1,162,649,610.38)	(232,506,891.80)	-	-	(232,506,891.80)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19,591.67	(132,948.58)	-	5,986,643.09	(132,948.58)	-	-	(132,948.58)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36,262,310.25)	(232,373,943.22)	-	(1,168,636,253.47)	(232,373,943.22)	-	-	(232,373,943.22)	-
合计	(580,841,414.23)	(228,023,041.23)	(28,469,582.90)	(837,334,038.36)	(212,737,945.23)	-	(15,285,096.00)	(228,023,041.23)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盈余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199,049,206.22	2,624,438,974.34	-	38,823,488,180.56
任意盈余公积	46,078,740,819.75	-	-	46,078,740,819.75
合计	<u>82,277,790,025.97</u>	<u>2,624,438,974.34</u>	<u>-</u>	<u>84,902,229,000.31</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775,666,773.25	2,423,382,432.97	-	36,199,049,206.22
任意盈余公积	46,078,740,819.75	-	-	46,078,740,819.75
合计	<u>79,854,407,593.00</u>	<u>2,423,382,432.97</u>	<u>-</u>	<u>82,277,790,025.9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2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人民币 2,624,438,974.34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423,382,432.97 元）。

(38)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057,685,489.68	172,983,199,569.7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93,420,934.48	25,952,815,819.68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附注(36))	-	28,469,582.90
其他	-	3,472,645.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37))	(2,624,438,974.34)	(2,423,382,432.97)
应付普通股股利(a)	(26,537,069,528.94)	(8,438,737,112.4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b)	(86,433,229.80)	(44,393,377.33)
其他	<u>(2,833,007.75)</u>	<u>(3,759,205.86)</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86,400,331,683.33</u>	<u>188,057,685,489.68</u>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未分配利润（续）

- (a)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之股份 91,507,138,699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2 元（含税）。其中，A 股股利人民币 9,315,567,443.88 元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实际派发，H 股股利人民币 1,665,290,182.33 元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实际派发。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之股份 91,507,138,699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7 元（含税）。其中，A 股股利人民币 13,197,053,878.83 元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实际派发，H 股股利人民币 2,359,158,023.90 元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实际派发。

根据 2023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76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91,507,138,699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6,954,542,541.12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财务公司通过提取留存收益，在权益范围内设立一般风险储备，处理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未确认潜在损失。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得低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营业收入(a)	474,967,243,497.96	434,159,563,363.61
营业成本(b)	339,939,749,469.61	307,334,882,620.92
(a)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按商品或服务的种类		
服务收入	434,928,264,870.59	402,827,918,674.78
其中: 移动通信服务收入(i)	191,026,455,224.41	184,158,003,040.74
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收入(ii)	118,533,936,461.13	113,521,741,533.35
产业数字化服务收入(iii)	117,755,555,702.88	98,944,557,595.47
其他服务收入(iv)	7,612,317,482.17	6,203,616,505.22
出售商品及其他收入(v)	40,038,978,627.37	31,331,644,688.83
合计	474,967,243,497.96	434,159,563,363.61
其中: 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472,952,439,617.42	431,910,793,937.32
其他来源收入	2,014,803,880.54	2,248,769,426.29
收入确认的时间		
在某一时刻确认	40,038,978,627.37	31,331,644,688.83
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	434,928,264,870.59	402,827,918,674.78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续):

- (i) 主要指本集团向用户收取的包括移动电话、移动互联网接入、来电显示、短信等移动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i) 主要指本集团向用户收取的包括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接入、天翼高清、智慧家庭应用服务等固网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ii) 主要指本集团向用户收取的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云服务、数字化平台服务、专线服务等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v) 主要指本集团出租物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计金额等。
- (v) 主要指本集团向用户出售移动终端设备及固网通信设备收入等。

于报告期内, 分配至本集团现有合同项下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即为预期于未来 1 至 3 年内按合约条款提供服务时确认的收入。

(b) 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折旧及摊销	92,443,260,325.35	88,151,248,669.77
运行维护及支撑费	88,682,000,054.96	79,376,720,723.69
人工成本	53,346,603,873.17	48,569,418,606.18
出售商品支出	39,591,894,225.86	30,415,261,517.23
网络资源使用及相关费用	28,172,540,476.58	25,318,094,443.60
能耗费	18,054,870,705.45	16,209,081,357.67
网间结算支出	13,051,885,656.09	12,858,181,382.30
其他	6,596,694,152.15	6,436,875,920.48
合计	<u>339,939,749,469.61</u>	<u>307,334,882,620.92</u>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房产税	958,231,805.98	976,642,638.41
土地使用税	263,524,871.21	256,315,024.73
城市维护建设费	130,079,970.60	199,361,137.80
教育费附加	95,201,273.16	148,313,107.74
其他	196,243,079.44	149,308,554.47
合计	<u>1,643,281,000.39</u>	<u>1,729,940,463.15</u>

(41) 销售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渠道费	42,730,171,347.55	41,052,804,496.00
客户服务费	4,559,339,965.53	4,103,999,290.33
人工成本	3,288,272,623.50	3,519,052,435.44
广告宣传费	2,803,933,759.41	2,903,543,811.25
折旧及摊销	29,388,982.94	53,972,018.67
其他	392,179,921.48	538,747,788.03
合计	<u>53,803,286,600.41</u>	<u>52,172,119,839.72</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2) 管理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人工成本	21,779,731,480.57	20,446,790,156.72
折旧及摊销	4,334,757,322.78	4,638,292,435.27
房屋、车辆等相关使用费	2,982,461,637.68	2,865,243,325.36
维护及能耗相关费用	1,212,141,765.02	1,218,198,360.88
差旅、办公等相关费用	1,050,834,038.21	1,162,391,575.82
专业服务费	564,221,187.43	582,768,936.58
其他	1,653,812,593.72	1,448,905,894.11
合计	<u>33,577,960,025.41</u>	<u>32,362,590,684.74</u>

(43) 研发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成本	6,236,617,287.00	3,431,618,146.16
合作研发费用	3,352,101,327.86	2,376,738,034.39
材料及试验费	269,147,636.88	618,877,973.55
折旧及摊销	124,345,075.64	121,993,817.62
差旅及会议费	53,202,669.19	67,303,406.58
其他	524,608,344.16	316,828,867.20
合计	<u>10,560,022,340.73</u>	<u>6,933,360,245.50</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4)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24,838,715.53	1,399,459,364.82
借款利息支出	556,592,081.24	1,126,677,207.82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u>(100,369,854.46)</u>	<u>(104,780,846.40)</u>
净利息支出	1,881,060,942.31	2,421,355,726.24
减：利息收入	(1,808,353,721.81)	(1,097,714,422.96)
净汇兑收益	(85,173,669.06)	(6,400,309.55)
手续费及其他	<u>19,752,407.15</u>	<u>(23,719,329.47)</u>
合计	<u>7,285,958.59</u>	<u>1,293,521,664.26</u>

(45)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3,448,880,912.49	2,723,030,181.68
通信普遍服务相关补助	600,058,535.58	494,118,270.24
拆改及建设相关补助	303,283,600.90	219,327,216.21
税金返还相关补助	40,932,271.60	58,660,176.78
科研项目相关补助	76,502,220.16	88,861,678.88
其他补助	<u>75,014,178.03</u>	<u>88,018,607.53</u>
合计	<u>4,544,671,718.76</u>	<u>3,672,016,131.32</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253,020,927.96
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2,051,084,005.16	1,931,833,43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 投资收益	7,488,124.14	7,988,655.74
其他	205,963,423.80	159,141.58
合计	<u>2,264,535,553.10</u>	<u>4,193,002,162.55</u>

2021 年度，本集团处置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合计为人民币 2,218,498,143.12 元。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668,735.22)	(84,518,936.44)
合计	<u>(90,744,110.98)</u>	<u>(67,302,120.38)</u>

(48)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026,164,050.29)	(1,688,934,435.1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9,623,754.85)	(70,438,047.67)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3,060,371.63)	(16,757,033.77)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121,403,281.16)	(42,561,928.53)
合计	<u>(2,340,251,457.93)</u>	<u>(1,818,691,445.16)</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转回/(损失)	60,771,677.25	(69,140,417.7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9,276,550.63)	(121,012,663.2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759,689.93)	(34,981,414.3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947,012.08)	(9,897,595.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733,517.66)	(137,230.92)
合计	<u>(100,945,093.05)</u>	<u>(235,169,321.79)</u>

(50) 资产处置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	1,546,443,960.91	1,529,571,166.36
处置无形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	44,472,501.45	59,258,977.69
合计	<u>1,590,916,462.36</u>	<u>1,588,830,144.05</u>

(51)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赔付款	1,454,285,711.50	1,398,596,515.24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61,271,020.10	266,990,993.45
政府补助	19,718,777.22	54,655,086.55
其他	397,007,062.33	321,916,569.65
合计	<u>2,332,282,571.15</u>	<u>2,042,159,164.89</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7,673,426,098.78	7,646,724,736.66
赔补支出	156,772,338.41	70,551,467.05
其他	91,751,629.53	119,061,656.76
合计	<u>7,921,950,066.72</u>	<u>7,836,337,860.47</u>

(53)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853,258,459.06	3,821,379,423.74
递延所得税	4,184,484,814.23	3,894,883,542.84
合计	<u>8,037,743,273.29</u>	<u>7,716,262,966.58</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利润总额	35,714,173,679.51	33,871,654,700.3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928,543,419.88	8,467,913,675.0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和减免的影响	(1,061,185,694.48)	(737,980,344.85)
非应纳税收入	(567,741,236.13)	(521,856,171.6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821,183,963.29	1,033,628,270.02
子公司及分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8,305,484.68)	(565,375,988.4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802,936,073.38	245,177,455.97
其他	(67,687,767.97)	(205,243,929.54)
所得税费用	<u>8,037,743,273.29</u>	<u>7,716,262,966.58</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7,593,420,934.48	25,952,815,819.6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1,507,138,699.00	84,442,405,521.08
基本每股收益	<u>0.30</u>	<u>0.31</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21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押金、保证金及代垫款	15,115,084,474.20	17,109,804,015.58
经营租赁收入	2,043,723,073.06	2,243,097,748.17
赔偿及违约金	1,454,285,711.50	1,398,596,515.24
政府补助	1,717,155,496.14	1,317,446,286.99
其他	1,644,681,034.82	1,268,847,838.16
合计	<u>21,974,929,789.72</u>	<u>23,337,792,404.14</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渠道相关费用及客户服务费	(46,906,428,076.05)	(45,027,612,007.19)
押金、保证金及代垫款	(16,364,040,685.42)	(17,019,667,067.02)
物业、办公及车辆使用等费用	(6,136,253,922.25)	(6,283,798,178.71)
广告及宣传费	(2,759,147,518.99)	(2,940,701,086.41)
房屋、土地及场地等使用费	(1,194,884,749.31)	(820,989,791.59)
其他	(12,744,386,285.50)	(9,096,299,889.23)
合计	<u>(86,105,141,237.52)</u>	<u>(81,189,068,020.15)</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1,750,168,292.50	11,020,219,571.21
财务公司贷款收回	2,034,000,000.00	-
合计	<u>3,784,168,292.50</u>	<u>11,020,219,571.21</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存期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537,126,207.86)	(9,250,703,745.77)
财务公司贷款	(8,104,5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u>(10,641,626,207.86)</u>	<u>(11,250,703,745.77)</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4,410,970,745.96	3,189,573,231.49
合计	<u>4,410,970,745.96</u>	<u>3,189,573,231.49</u>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部分	(15,897,156,186.08)	(14,035,261,394.93)
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	(541,026,483.88)	(176,681,200.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3,300,000.00)	-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	<u>(1,100,000.00)</u>	<u>-</u>
合计	<u>(16,442,582,669.96)</u>	<u>(14,211,942,595.32)</u>

2022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29.24 亿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16.69 亿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净利润	27,676,430,406.22	26,155,391,733.7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0,945,093.05	235,169,321.79
信用减值损失	2,340,251,457.93	1,818,691,445.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543,815,030.03	14,333,725,353.7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2,510,171,253.83	71,186,588,725.19
无形资产摊销	7,653,357,102.96	7,120,401,770.71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少和摊销	2,968,227,143.02	3,202,263,418.46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996,291,724.79	5,928,744,728.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0,744,110.98	67,302,120.38
财务费用	1,759,826,838.73	2,427,440,809.61
投资收益	(2,264,535,553.10)	(4,193,002,16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876,060,451.18	1,426,536,91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08,424,363.05	2,468,346,624.41
存货的减少/ (增加)	369,827,850.39	(595,276,46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732,627,869.06)	(10,013,472,96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021,766,335.83	17,625,532,26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7,218,975,739.83</u>	<u>139,194,383,644.66</u>

(b) 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增加（亦包括本公司于本年内与中国铁塔签署《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构成租赁修改所导致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增加，详见附注九(5)）外，本集团不涉及非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2,464,525,858.29	73,284,040,778.8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3,284,040,778.89)	(23,683,895,20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19,514,920.60)</u>	<u>49,600,145,575.95</u>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库存现金	424,017.46	456,509.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114,000,289.02	72,977,747,901.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350,101,551.81</u>	<u>305,836,367.8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2,464,525,858.29</u>	<u>73,284,040,778.89</u>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00,946,790.08	6.96	3,488,894,014.19
-港币	809,273,157.37	0.89	722,899,433.28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640,705,236.51
应收账款			
-美元	236,013,908.31	6.96	1,643,742,465.82
-港币	35,306,911.99	0.89	31,538,605.27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314,716,722.97
其他应收款			
-美元	8,822,018.92	6.96	61,441,832.97
-港币	105,831,026.40	0.89	94,535,680.95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55,374,449.38
应付账款			
-美元	202,912,217.92	6.96	1,413,202,432.93
-港币	348,984,283.84	0.89	311,737,191.23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973,792,789.9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6,720,517.74	6.96	46,805,717.85
-港币	23,425,116.43	0.89	20,924,953.75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60,482,788.81
长期借款			
-美元	25,587,221.96	6.96	178,204,766.06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97,282,639.46

注：其他外币主要包括澳门币、日元、欧元等，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均以各币种兑人民币的期末汇率折算。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三(1)(a)中的外币性项目不同。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电信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分别以人民币 0.02 亿元及人民币 0.01 亿元向中国电信集团全资子公司天翼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翼之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翼之赢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分别持有的边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边缘科技”）的股权权益。由于本集团及边缘科技均在中国电信集团的共同控制下，因此本集团对边缘科技的收购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由于该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前期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均进行了重述。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现金 5.40 亿元人民币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电信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100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投资相关业务	100	-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金融服务业务	70	-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通信相关业务	89	-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临港算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上海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中电信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中国铁塔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投”)	中国	北京	建设、维护和运营通信 铁塔及其配套设施	20.5
	中国	上海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4.0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铁塔	上海信投	中国铁塔	上海信投
流动资产	49,706	5,769	48,344	6,783
非流动资产	255,854	6,556	274,915	4,272
资产合计	305,560	12,325	323,259	11,055
流动负债	65,158	1,857	76,182	1,712
非流动负债	46,811	2,559	57,723	1,814
负债合计	111,969	4,416	133,905	3,526
少数股东权益	-	17	-	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3,591	7,892	189,354	7,2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39,686	1,894	38,818	1,745
调整事项 (注)	(415)	-	(568)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39,271	1,894	38,250	1,74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 资的公允价值	27,078	不适用	25,374	不适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铁塔	上海信投	中国铁塔	上海信投
营业收入	92,170	1,403	86,585	1,470
净利润	8,787	739	7,328	663
其他综合收益	-	(2)	(1)	-
综合收益总额	8,787	737	7,327	663
本集团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47	18	807	18

注：本集团于2015年向中国铁塔出售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铁塔资产处置”）并向中国铁塔支付现金以获得中国铁塔发行的新股。铁塔资产处置为资产处置交易，本集团在铁塔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收益为交易对价的金额高于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于交割日账面价值的溢价，并扣除相关税费。由于本集团持有中国铁塔的股权，因此铁塔资产处置收益中归属于其他投资方的部分于交割日确认，而归属于本集团持股份额的部分将在铁塔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内递延实现。调整事项为本集团铁塔资产处置收益中尚未实现部分。

(c)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营企业：		
年末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2	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	4
综合收益总额	6	4
联营企业：		
年末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12	1,1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2)	118
综合收益总额	(92)	118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d) 共同经营

2019 年 9 月 9 日, 本集团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书 (以下简称 “合作协议”) 以共建共享 5G 接入网络。根据合作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联通划定区域, 在全国范围内共同建设和运营一张 5G 接入网络。在中国联通建设、运营和维护 5G 接入网络的地区, 本集团依托中国联通的网络开展 5G 业务; 在本集团建设、运营和维护 5G 接入网络的地区, 中国联通依托本集团的网络开展 5G 业务。

根据合作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联通共享 5G 频率资源, 5G 核心网络各自建设、运营和维护。双方共同确保 5G 网络共建共享区域内的网络规划、建设、维护及服务标准统一, 保证同等的服务水平。

5G 网络共建共享安排由本集团与中国联通通过双方共同设立的协调和推进机构达成一致, 以建立双方一致同意的相关机制、制度和规则。该共同协调和推进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共同开展网络规划、投资决策、项目立项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包括确定 5G 基站的站址及设备型号等, 并协调 5G 共建共享网络的运行及维护, 确保合作协议的有效实施。例如, 全区域内的 5G 基站建设的时间、范围及站址, 设备的选择及维护供货商的委任, 均需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同意。

在共同经营下, 双方的业务和品牌保持独立经营, 用户归各公司所属。双方用户所产生的收入各自确认, 成本和费用各自承担, 同时双方建造的资产和相关负债各自确认和承担。

八、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集团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及
-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于报告期内, 由于本集团以融合方式经营通信业务, 因此认为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境外的资产及由中国大陆境外的活动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均少于本集团资产及经营收入的 10%。由于金额不重大, 本集团未列示地区资料。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电信集团	北京	综合信息服务

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信集团	213,300,000,000.00	500,000,000.00	-	213,800,00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	63.78	63.78	63.20	63.20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1)本集团外的中国电信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以下合称“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2)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的子公司与本集团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a)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i)	16,992,852,455.93	15,869,324,897.18
接受未梢电信服务(ii)	22,309,422,621.27	22,612,871,775.73
网间结算收入(iii)	48,042,897.05	51,726,215.27
网间结算支出(iii)	102,081,175.41	131,239,890.52
接受后勤服务(iv)	4,339,652,225.06	3,899,330,345.98
集中服务收入(v)	3,571,689,287.17	3,241,851,385.64
集中服务费用(v)	870,047,768.72	2,280,003,279.57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收入(vi)	50,511,449.40	50,175,798.20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相关费用(vii)	715,383,500.17	638,668,540.55
使用权资产增加(vii)	463,428,194.48	239,832,678.60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vii)	20,780,171.84	16,927,451.16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viii)	1,944,110,875.43	1,185,819,864.76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viii)	4,833,763,240.56	3,548,037,110.36
电信设备及物资采购(ix)	4,249,017,741.99	4,105,245,169.54
电信设备及物资出售(ix)	4,692,254,543.13	3,900,932,717.45
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收入(x)	56,904,370.87	59,607,019.71
接受委托贷款(xi)	-	27,661,659,560.81
偿还委托贷款(xi)	-	49,825,462,497.31
利息支出(xii)	-	355,610,635.23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净存款流入(xiii)	4,410,970,745.96	3,189,573,231.49
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支出(xiii)	237,708,733.04	182,325,330.01
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xiv)	1,068,331,098.78	802,017,201.28
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贷款(xv)	8,104,500,000.00	2,000,000,000.00
中国电信集团偿还财务公司贷款(xv)	2,034,000,000.00	-
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xv)	200,787,727.96	1,438,155.13
处置附属公司所得价款(xvi)	-	4,071,630,705.46
通信资源租用(xvii)	442,356,376.96	215,617,162.96
接受融资租赁服务(xviii)	2,212,317,146.91	-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的定价主要以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原则为基础。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续):

(a)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续):

- (i) 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和监理服务。
- (ii) 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辅助服务, 如修理及维护电信设备及设施以及某些客户服务费。
- (iii) 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和已收及应收中国电信集团的本地及国内长途电话的网间互联结算支出及收入。
- (iv) 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提供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社区服务的费用。
- (v) 指本集团和中国电信集团就集中服务所分摊的相关收入及费用。
- (vi) 指本集团已收及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收入。
- (vii) 指本集团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已付及应付相关金额, 包括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并非由指数或利率决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及非租赁组成部分的费用和因租赁业务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viii) 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及接受本集团的信息技术服务。
- (ix) 指本集团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购入及向其售出的电信设备及物资的金额及就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采购服务而已支付及应付的佣金。
- (x) 指本集团已收及应收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主要包括通信通道和应用支撑平台及设计与代扣费服务等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的收入。
- (xi) 指本集团通过银行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或偿还委托贷款。
- (xii) 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委托贷款的利息费用。
- (xiii) 指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吸收存款服务。
- (xiv) 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提供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的费用。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大关联交易（续）：

(a)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续）：

(xv) 指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发放及收回的贷款以及发放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xvi) 指向中国电信集团出售附属公司收取的对价。

(xvii) 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租用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通信资源的相关费用，包括传输网通信资源、无线网通信资源、有线接入网通信资源等。

(xviii) 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售后回租、直接租赁等融资租赁服务及相关融资租赁咨询服务。

(b) 与中国铁塔的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铁塔资产租赁及相关费用(i)	12,193,484,186.29	11,438,429,932.19
使用权资产增加(i)	2,239,265,962.85	2,828,599,743.73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i)	387,471,664.50	630,000,101.63
提供 IT 服务(ii)	29,805,946.91	31,401,621.66
因租赁修改的使用权资产增加(i) (iii)	33,518,195,846.48	-

(i) 指与租赁铁塔资产相关的金额，包括并非取决于指数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和非租赁成分费用。

(ii) 指向中国铁塔提供的 IT 服务的服务费。

(iii)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租赁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原《商务定价协议》及其服务协议的期限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签署《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安排构成对原《商务定价协议》及其服务协议中的租赁对价及租赁期限等的变更。因此，本集团于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对相关的使用权资产做出相应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6)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电信集团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国电信集团授予本集团使用包括“中国电信”、“CHINA TELECOM”在内的中国电信集团注册许可商标。根据协议约定，中国电信集团于《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协议期内不向本集团收取相关使用许可费。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59,346.75	11,321,426.30

(8) 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62,635,247.04	1,889,059,956.91
应收票据	9,935,580.00	-
预付款项	641,351,206.48	650,587,345.97
其他应收款	126,437,997.93	105,019,863.70
合同资产	179,649,799.69	138,648,676.00
其他流动资产	8,078,243,334.72	1,96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0,287,644.02	44,815,04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19,613.85	-
应付票据	367,110,855.91	438,690,970.02
应付账款	23,603,724,522.24	20,574,293,133.63
其他应付款	19,839,199,133.26	15,215,440,247.26
预收款项	1,486,607.71	34,023,592.25
合同负债	270,602,157.57	198,042,146.94
其他流动负债	1,529,216,661.86	-
租赁负债	652,190,717.30	500,966,677.43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8) 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中国铁塔		
应收账款	23,348,851.75	8,680,585.43
预付款项	7,794,955.48	20,909,835.27
合同资产	182,852.68	19,903.98
其他应收款	35,591,341.41	24,158,746.86
应付票据	87,843,822.44	597,878,233.77
应付账款	4,251,806,343.00	3,315,666,694.74
其他应付款	1,587,215,558.21	1,593,496,695.59
预收款项	2,555,991.91	2,555,991.91
合同负债	290,360.01	3,495,683.29
租赁负债	40,339,282,791.21	13,805,978,972.81

注：与关联方应收或应付款项余额，除财务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间的贷款及吸收存款外，均不带息且无抵押担保，有关交易参照与第三方交易条款相似的合同条款收取或偿还。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外（附注五(8)），未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重大损失准备。

十、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基本情况

为给予管理人员更大激励，本公司为员工实行股票增值权计划。在此计划下，股票增值权以单位授出，每单位对应本公司 H 股 1 股。在股票增值权计划下本公司无须发行股份。当行使股票增值权时，获授予者将获得在扣除适用代扣代缴所得税税款后以人民币计算的现金款。该款项相当于行使的股票增值权单位数量乘以其行权价与行使时本公司 H 股市价之差额，根据当时人民币与港元的适用汇率转换成人民币。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权在适用的期间确认相关的费用。

于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批准向符合资格的员工授予 23.94 亿单位股票增值权。根据此计划，由授予日开始，股票增值权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行权价为每单位港币 3.81 元，行权价格将根据该计划的既定规则进行调整。获授予者自 2020 年 11 月起可以开始逐步行使股票增值权。截至获得股票增值权日期起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之日，员工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该员工所获股票增值权总数量的 33.3%、66.7% 及 100.0%。

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股票增值权 2021 年授予方案》（经国资委指示，更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该方案”）的决议。根据该方案，本集团将向 8,239 名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总数约 24.12 亿单位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价为 2.686 港元。于 2021 年 3 月，本公司授予 24.02 亿单位股票增值权给符合资格的员工。由授予日开始，所有股票增值权的行使合约年期为五年。获授予者自 2023 年 3 月起可以开始逐步行使股票增值权。截至获得股票增值权日期起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之日，员工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该员工所获股票增值权总数量的 33.3%、66.7% 及 1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4,715,240,000 单位（2021 年 12 月 31 日：4,716,560,000 单位）。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公司股票增值权未被行使。

十、股份支付（续）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续）

本集团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负债期末余额及费用总额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负债余额	1,579,330,590.47	570,553,806.92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人工成本	888,108,048.33	505,327,366.60
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0,668,735.22	84,518,936.4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使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估计上述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为确定授出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需在模型中输入即期价格、行权价格、剩余有效期限、预期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利支付率、预计行权时的价格下限、预期的离职率。

报告期内股票增值权数量变动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于 1 月 1 日	4,716,560,000	2,317,800,000
授出	-	2,401,745,000
作废	(1,320,000)	(2,985,000)
于 12 月 31 日	4,715,240,000	4,716,560,000

十一、 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房屋及建筑物	1,584,260,105.36	1,831,190,504.33
通信设备	<u>15,022,571,613.73</u>	<u>18,942,264,449.21</u>
合计	<u>16,606,831,719.09</u>	<u>20,773,454,953.54</u>

(2) 或有事项

截至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3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76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91,507,138,699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6,954,542,541.12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有关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外币风险主要源自原币为美元、欧元及港币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款项及长期借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外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40,147,070.8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955,697.58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非人民币的公司各类外币（主要为人民币、美元、欧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记账本位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140,159,679.1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4,395,296.15 元）。

(b)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自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测市场利率的变化来管理其利率风险敞口。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5.8%（2021 年 12 月 31 日：95.9%）的借款为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预期利率上升或下降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十三、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对本集团而言，这类风险主要源于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及为家庭用户及商业用户提供电信服务时提供的信用额度产生的。本集团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主要把存款存放于拥有可接受信用评级的中国大型国有金融机构，故本集团货币资金及债权投资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持续就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这些评估侧重于客户到期偿付的历史信息及当前的偿付能力，并考虑客户的特定信息以及关于客户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的信息。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其他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拥有多元化的客户基础。于所列示年度，没有从任何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详情见附注五(2)、附注五(4)、附注五(6)及附注五(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有足够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信用额度管理流动资金风险，以应对预计未来三至六个月的营运资金、支付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股息、资本支出及新投资等资金需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自金融机构获取的未使用信用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336.39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64.83 亿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量	一年以内或 按要求支付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39,574,559.77	2,883,927,614.58	2,883,927,614.58	-	-	-
应付票据	2,704,340,989.67	2,704,340,989.67	2,704,340,989.67	-	-	-
应付账款	124,555,966,789.09	124,555,966,789.09	124,555,966,789.09	-	-	-
其他应付款	40,509,369,124.47	40,619,558,516.40	40,619,558,516.40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29,216,661.86	1,563,511,834.59	1,563,511,834.59	-	-	-
长期借款	5,596,958,636.75	6,536,281,656.01	1,167,699,168.77	1,186,759,994.46	2,508,692,884.02	1,673,129,608.76
应付债券	2,047,179,871.94	2,058,000,000.00	2,058,000,000.00	-	-	-
租赁负债	66,895,629,415.58	73,034,252,338.57	16,163,203,060.82	14,684,658,428.99	38,195,522,072.36	3,990,868,776.40
长期应付款	160,756,145.67	169,567,621.52	17,785,134.05	151,782,487.47	-	-
合计	<u>246,838,992,194.80</u>	<u>254,125,407,360.43</u>	<u>191,733,993,107.97</u>	<u>16,023,200,910.92</u>	<u>40,704,214,956.38</u>	<u>5,663,998,385.16</u>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量	一年以内或 按要求支付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20,500,000.00	2,870,362,521.93	2,870,362,521.93	-	-	-
应付票据	5,333,883,880.98	5,333,883,880.98	5,333,883,880.98	-	-	-
应付账款	109,559,756,062.29	109,559,756,062.29	109,559,756,062.29	-	-	-
其他应付款	35,111,392,346.58	35,240,962,796.85	35,240,962,796.85	-	-	-
长期借款	6,478,808,932.64	7,751,025,760.71	1,185,768,424.63	1,160,471,309.76	3,200,795,156.06	2,203,990,870.26
应付债券	7,196,927,124.11	7,286,800,000.00	5,228,800,000.00	2,058,000,000.00	-	-
租赁负债	42,403,864,145.64	46,069,521,430.89	15,193,885,538.47	9,556,115,985.56	15,560,554,428.54	5,758,965,478.32
长期应付款	33,862,982.28	33,862,982.28	12,177,062.90	21,685,919.38	-	-
合计	<u>208,938,995,474.52</u>	<u>214,146,175,435.93</u>	<u>174,625,596,288.05</u>	<u>12,796,273,214.70</u>	<u>18,761,349,584.60</u>	<u>7,962,956,348.58</u>

注: 上述长期负债均含一年以内到期金额。

十四、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9,185,402.20	-	126,065,346.59	885,250,748.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34,704.06	-	398,983,753.53	401,718,457.59
合计	<u>761,920,106.26</u>	<u>-</u>	<u>525,049,100.12</u>	<u>1,286,969,206.38</u>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1,701,451.20	-	274,649,526.09	1,216,350,977.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48,160,265.49	248,160,265.49
合计	<u>941,701,451.20</u>	<u>-</u>	<u>522,809,791.58</u>	<u>1,464,511,242.78</u>

包含于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全部被分类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按中国股票市场报价为基础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62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2 亿元）。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或模型主要为净值法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单位净值、预期收益率等。

十四、 公允价值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情况

除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外，本集团认为，财务报表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长期债务的公允价值是采用本集团在现行市场可获取的几乎相同性质和期限的借款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折现的方法估计的，长期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二层次。综合考虑外币借款的原币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作估计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的折现率为 2.9%至 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2.9%至 4.9%)。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76.13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44 亿元)。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没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五、 资本管理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本集团能够通过对产品和服务作出与风险水平相称的定价，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资，从而继续向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投资回报及利益。

本集团会定期复核及管理资本结构，力求在借贷水平较高时取得的最理想的股东回报与资本结构稳健时所能提供的利益和保障之间保持平衡，并会因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本集团以贷款总额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为基础管理其资本结构。本集团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的总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总额中未包含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人民币 17,426,439,348.85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015,468,602.89 元)，以及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人民币 66,895,629,415.58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403,864,145.64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贷款总额对资产总额比率为 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2.2%)，此比率在本集团预期范围之内。

除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施加的资本规定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并无受制于任何外来的资本要求。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848,206,830.89	23,693,905,263.96
减：坏账准备	<u>(5,535,957,859.68)</u>	<u>(4,547,582,631.05)</u>
合计	<u>20,312,248,971.21</u>	<u>19,146,322,632.91</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2,221,215,974.55	20,277,627,065.51
一到二年	1,822,247,168.30	1,930,348,475.31
二到三年	858,192,442.44	629,958,816.15
三年以上	<u>946,551,245.60</u>	<u>855,970,906.99</u>
合计	<u>25,848,206,830.89</u>	<u>23,693,905,263.96</u>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
余额前五名的 应收账款总额	<u>3,428,230,614.53</u>	<u>(99,491,789.09)</u>	<u>13.26</u>

(c)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d) 坏账准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 应收账款 (续)

(e)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5,979,839.18	1.73	(397,393,776.35)	89.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02,226,991.71	98.27	(5,138,564,083.33)	20.23
合计	25,848,206,830.89	100.00	(5,535,957,859.68)	21.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4,723,237.10	2.00	(472,562,072.20)	99.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19,182,026.86	98.00	(4,075,020,558.85)	17.55
合计	23,693,905,263.96	100.00	(4,547,582,631.05)	19.19

(f)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电话和互联网用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金额
1 个月以内	6,033,726,278.07	2.00	(120,673,390.77)	7,028,037,914.59	1.88	(131,777,612.26)
1 至 3 个月	1,939,888,809.96	20.00	(387,977,762.22)	1,663,119,387.16	19.73	(328,160,148.60)
4 至 6 个月	775,499,559.49	60.00	(465,299,735.73)	687,556,790.58	59.10	(406,367,424.26)
7 至 12 个月	1,207,613,401.62	80.00	(966,090,721.36)	921,978,977.05	80.00	(737,583,181.63)
12 个月以上	1,316,857,900.58	100.00	(1,316,857,900.58)	1,077,808,455.82	100.00	(1,077,808,455.82)
合计	11,273,585,949.72		(3,256,899,510.66)	11,378,501,525.20		(2,681,696,822.5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 应收账款 (续)

(f)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续):

组合 — 企业用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金额
6 个月以内	5,714,125,839.32	2.28	(130,281,996.64)	5,442,578,783.33	2.24	(121,913,764.54)
7 至 12 个月	2,145,703,408.92	22.80	(489,220,377.20)	813,463,873.84	22.40	(182,215,907.72)
1 年至 2 年	742,474,274.56	68.40	(507,884,003.81)	798,515,026.67	67.20	(536,602,097.91)
2 年至 3 年	322,085,053.67	100.00	(322,085,053.67)	271,998,390.85	100.00	(271,998,390.85)
3 年以上	421,586,018.78	100.00	(421,586,018.78)	269,125,914.00	100.00	(269,125,914.00)
合计	<u>9,345,974,595.25</u>		<u>(1,871,057,450.10)</u>	<u>7,595,681,988.69</u>		<u>(1,381,856,075.02)</u>

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g)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u>(4,547,582,631.05)</u>	<u>(4,106,290,203.78)</u>
本年计提及转回	(1,920,699,459.66)	(1,542,948,078.76)
本年核销及其他	<u>932,324,231.03</u>	<u>1,101,655,651.49</u>
年末余额	<u>(5,535,957,859.68)</u>	<u>(4,547,582,631.05)</u>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话和互联网用户款项, 单项核销应收账款对本公司而言并不重大。此外,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转回应收账款坏账金额不重大。

(h)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	1,940,037,586.83	1,181,216,438.97
押金及保证金	1,182,466,571.49	1,014,665,320.97
应收股利	89,827,764.97	89,827,764.97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1,461,736.75	29,430,799.46
结算款	23,095,532.39	104,662,593.95
其他	1,177,999,182.07	1,389,104,042.94
小计	<u>4,444,888,374.50</u>	<u>3,808,906,961.26</u>
减: 坏账准备	<u>(535,753,526.89)</u>	<u>(448,962,988.01)</u>
合计	<u>3,909,134,847.61</u>	<u>3,359,943,973.25</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508,791,478.04	2,083,186,997.22
一到二年	1,006,488,868.72	435,507,614.78
二到三年	271,815,103.97	251,058,328.75
三年以上	657,792,923.77	1,039,154,020.51
合计	<u>4,444,888,374.50</u>	<u>3,808,906,961.26</u>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4,363,824.99	7.07	(314,363,824.9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130,524,549.51</u>	<u>92.93</u>	<u>(221,389,701.90)</u>	<u>5.36</u>
合计	<u>4,444,888,374.50</u>	<u>100.00</u>	<u>(535,753,526.89)</u>	<u>12.05</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9,944,412.56	7.35	(279,944,412.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8,962,548.70	92.65	(169,018,575.45)	4.79
合计	3,808,906,961.26	100.00	(448,962,988.01)	11.79

(c)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448,962,988.01)	(421,354,217.25)
本年计提及转回	(164,125,389.62)	(78,069,468.53)
本年核销及其他	77,334,850.74	50,460,697.77
年末余额	(535,753,526.89)	(448,962,988.01)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对本公司而言不重大。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
余额前五名的 其他应收款总额	653,578,429.50	(143,127,664.09)	14.70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合同资产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合同资产	2,119,072,280.06	617,775,032.96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u>(65,368,445.60)</u>	<u>(17,604,414.45)</u>
合计	<u>2,053,703,834.46</u>	<u>600,170,618.51</u>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由产业数字化及固网智慧家庭服务合同产生，本公司预期在其正常经营周期（通常为一年）内收回，因此将其归类为流动资产。

(4) 长期股权投资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		
-子公司(a)	33,085,600,677.38	30,715,600,677.38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		
-联营企业(b)	41,852,811,661.34	40,879,033,232.15
-合营企业	<u>25,427,953.98</u>	<u>21,991,403.26</u>
小计	74,963,840,292.70	71,616,625,312.7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u>	<u>-</u>
合计	<u>74,963,840,292.70</u>	<u>71,616,625,312.79</u>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电信集团黄页信息有限公司	262,384,368.53	-	-	-	262,384,368.53	-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i)	814,376,381.57	252,828,847.39	-	-	1,067,205,228.96	-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1,132,469,020.40	-	-	-	1,132,469,020.40	-
中国电信(美洲)公司	211,996,229.15	-	-	-	211,996,229.15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48,416,521.67	-	-	-	348,416,521.67	-
中电领航(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1,077,471,962.78	-	-	-	1,077,471,962.78	-
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	510,600.00	-	-	-	510,600.00	-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	-	-	250,000,000.00	-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	-	-	16,000,000.00	-
上海天翼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200,000.00	-
兰州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0	-	-	-	37,000,000.00	-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0	-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29,865,712.81	-	-	-	529,865,712.81	-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00	-	-	-	3,500,000,000.00	-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14,021,908,167.49	-	-	-	14,021,908,167.49	-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56,208,581.62	-	-	-	1,056,208,581.62	-
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
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954,960.40	-	-	-	2,954,960.40	-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	-	-	140,000,000.00	-
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	99,325,920.00	-	-	-	99,325,920.00	-
上海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416,085.04	-	-	-	358,416,085.04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续)

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海底电缆建设有限公司	22,015,357.24	-	-	-	22,015,357.24	-
临港算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	-	900,000,000.00	-
中电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	56,100,000.00	-	(56,100,000.00)	-	-	-
江苏号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i)	34,012,405.06	-	(34,012,405.06)	-	-	-
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4,045,433.92	-	-	-	14,045,433.92	-
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	-	-	10,500,000.00	-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	14,800,970.80	-	(14,800,970.80)	-	-	-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i)	15,462,439.20	-	(15,462,439.20)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i)	29,840,717.12	-	(29,840,717.12)	-	-	-
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	242,808,376.49	-	-	-	242,808,376.49	-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7,672,052.49	-	-	-	7,672,052.49	-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i)	29,556,630.84	-	(29,556,630.84)	-	-	-
北京辰茂南粤苑酒店有限公司	36,387,700.99	-	-	-	36,387,700.99	-
重庆电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i)	10,200,000.00	-	(10,200,000.00)	-	-	-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i)	51,000,000.00	-	(51,000,000.00)	-	-	-
多彩贵州印象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0.00	-	-	-	4,560,000.00	-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239,459.17	130,000,000.00	-	-	251,239,459.17	-
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4,038,938.23	-	-	-	24,038,938.23	-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i)	11,855,684.37	-	(11,855,684.37)	-	-	-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续)

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中电信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100,000,000.00	-	-	1,400,000,000.00	-
中电信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60,000,000.00	-	-	560,000,000.00	-
合计	30,715,600,677.38	2,642,828,847.39	(272,828,847.39)	-	33,085,600,677.38	-

- (i)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将持有的 9 家子公司的 51% 的股权, 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给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 9 家子公司成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并纳入其合并范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中国铁塔	38,249,628,270.62	-	-	1,953,860,748.27	-	13,938,132.12	(946,926,752.81)	39,270,500,398.20	-
上海信投	1,745,031,387.97	-	-	183,211,926.23	(484,794.80)	(15,537,622.25)	(18,000,000.00)	1,894,220,897.15	-
其他	884,373,573.56	-	(74,894,315.81)	(115,612,051.62)	-	-	(5,776,840.14)	688,090,365.99	-
合计	<u>40,879,033,232.15</u>	<u>-</u>	<u>(74,894,315.81)</u>	<u>2,021,460,622.88</u>	<u>(484,794.80)</u>	<u>(1,599,490.13)</u>	<u>(970,703,592.95)</u>	<u>41,852,811,661.34</u>	<u>-</u>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a)	411,794,554,276.12	382,767,350,548.97
营业成本	286,107,552,349.91	265,197,641,937.12
(a)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按商品或服务的种类		
服务收入	407,348,863,995.14	379,703,166,781.85
其中: 移动通信服务收入(i)	189,114,415,016.45	182,267,361,757.37
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收入(ii)	113,148,965,124.07	108,430,585,346.27
产业数字化服务收入(iii)	98,025,212,295.29	83,393,725,738.31
其他服务收入(iv)	7,060,271,559.33	5,611,493,939.90
出售商品及其他收入(v)	4,445,690,280.98	3,064,183,767.12
合计	411,794,554,276.12	382,767,350,548.97
其中: 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409,733,095,715.41	380,470,156,341.07
其他来源收入	2,061,458,560.71	2,297,194,207.90
收入确认的时间		
在某一时刻确认	4,445,690,280.98	3,064,183,767.12
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	407,348,863,995.14	379,703,166,781.85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续)

(a)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续) :

- (i) 主要指本公司向用户收取的包括移动电话、移动互联网接入、来电显示、短信等移动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i) 主要指本公司向用户收取的包括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接入、天翼高清、智慧家庭应用服务等固网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ii) 主要指本公司向用户收取的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云服务、数字化平台服务、专线服务等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v) 主要指本公司出租物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计金额等。
- (v) 主要指本公司向用户出售移动终端设备及固网通信设备收入等。

于报告期内，分配至本公司现有合同项下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即为预期于未来 1 至 3 年内按合约条款提供服务时确认的收入。

(6)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468,262,868.85
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2,026,655,173.60	1,915,740,482.81
成本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54,497,826.80	258,174,71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327,360.00	7,988,655.74
其他	41,883,875.88	8,706,696.29
合计	<u>2,229,364,236.28</u>	<u>5,658,873,417.98</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29,869,912.97)	(4,144,107,47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5,506,014.26	1,004,441,036.1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633,578,188.18	468,383,671.80
增值税加计抵减	3,448,880,912.49	2,723,030,181.68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0,744,110.98)	(67,142,978.80)
债务重组损益	4,503,256.7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4,459,796.81	29,761,8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469,806.44)	1,099,798.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7,821,924.48	1,667,941,089.18
小计	540,666,262.53	1,683,407,200.7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20,253,071.85)	(768,253,616.36)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5,680,291.27)	(6,595,87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4,732,899.41	908,557,710.2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经重述)		(经重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	6.70	0.30	0.31	0.30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	6.46	0.30	0.30	0.30	0.30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编制基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规则进行计算及披露。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差异调节表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净利润		净资产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7,676,430,406.22	26,155,391,733.75	436,427,534,660.38	431,180,810,585.9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减少	-	(6,337,328.18)	-	(7,180,970.8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u>27,676,430,406.22</u>	<u>26,149,054,405.57</u>	<u>436,427,534,660.38</u>	<u>431,173,629,615.13</u>